

交 易 所 會 計

著 一 尚 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交 易 所 會 計 一 冊

◆(90671.1)

定 價 國 幣 肆 元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著 者 諸 尙 一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 目次

## 第一章 泛論……………一

第一節 交易所之組織……………一

第二節 買賣……………二

第三節 交易所會計之特質……………四

## 第二章 交易所之會計體系……………七

第一節 帳簿及其系統……………七

第二節 「分錄」系統與「交易」系統之分野……………一三

第三節 會計科目……………一四

## 第三章 創業紀錄……………一九

第一節 交易所之設立……………一九

第二節 經紀人或會員……………二二

第四章 業務紀錄……………二一五

第一節 標準品……………二一五

第二節 證據金……………二一六

第三節 交易……………三一

第四節 差金計算……………四八

第五節 經手費……………五二

第六節 交易之清算……………五四

第七節 交易稅……………六五

第八節 違約處分……………六六

第九節 「交易」系統與「分錄」系統之連繫……………六九

第五章 投資紀錄……………八一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投資……………八一

第二節 不動資之投資……………八二

第六章	維持紀錄	八四
第七章	結束紀錄	八六
第一節	決算	八六
第二節	解散	九〇
第八章	經紀人會計	九二
第一節	經紀人會計之特點	九二
第二節	經紀人會計之「交易」系統	九四
第三節	經紀人會計之「分錄」系統	九八
第四節	「交易」系統與「分錄」系統之連繫暨合流	一〇九
第五節	輔助清表	一一一
第九章	結言	一一六

# 交易所會計

## 第一章 泛論

### 第一節 交易所之組織

交易所一詞，顧名而思其義，即知其為買賣之集合場所。然其設立，有二條件焉，必也為商業繁盛區域，並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是。

夫交易所，所以為調劑盈虛平準物價而組設。故同一區域對於一種或同類物品之交易所以設立一所為限。否則，將無從達平準調劑之旨，徒足紊亂市況而已。

交易所之組織有二：

(甲)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乙) 同業會員組織

此蓋就吾國法令規定之組織方式而言。然以筆者陋聞所及，則吾國交易所之採乙項方式組織者，惟上海衆

業公所。此外則各業固有之茶會，庶乎近焉。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出資者爲股東，而負買賣上之責任者爲經紀人。故交易所之盈虧，經紀人不與焉；經紀人祇負在其所屬交易所內爲買賣交割行爲之責任，其所博者佣金，羨否亦無與交易所事也。

同業會員組織有異乎是，出資與負買賣上之責任者同爲組織之會員，惟其責任有公私之別，自不能混爲一。至就組織之本體言，會員組織是否爲法人而有獨立之人格，進言之，會員是否負有連帶無限之責任，則法無明文，無從懸揣。按諸上海衆業公所之章程，會員應負此責，然該所爲外商依外律所組成，固不能以繩吾國之會員組織交易所也。

## 第二節 買賣

集各方之委託而於交易所爲買賣者，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爲經紀人，在同業會員組織爲會員。買賣之標的不一，其方式亦不一。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及各種有價證券，均得而爲買賣之標的。顧同一區域不得有二個同類物品之交易所，民二十一上海物品交易所之終與金業交易所合併者，卽緣於是。

次之，同類商品因原料生產銷路牌子供給量之各異，不能統一而盡調劑平準之機能，則交易所爲審定買賣之標準物而以預定之等級表爲同種而異質之物品代行交割之準則。至買賣供求雙方因數量之多寡不易適合，

成交矣，又因數量之參差不便計算，則法律許以確定買賣之單位。凡是者，非交易所莫由致其事功。

買賣之要素爲競爭，贈與非買賣也，掠奪亦非買賣也，斷斷於一錙一銖之間，斯之爲買賣，亦惟如此，斯交易所乃得盡平準市價之職責。然等是競爭，其決定成交價格之方式有二：

(甲) 繼續競爭的買賣

(乙) 不繼續競爭的買賣

前者祇需買賣雙方對於所求所供之數量及價格有所同意，買賣即告成立。故同一交易所一分鐘前之成交价格，與一分鐘後之成交者，往往高低相去至遠。至後者則視供求雙方之整個要素能力由交易所決定一適宜之成交价格，凡在同盤內成交者，悉依此項價格爲準。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採用前式，而華商紗布交易所則採用後式。二者優劣，非本文所及。然純就會計學之立場言，則前者之需要採取內部牽掣制，(Internal check system) 實遠甚於後式也。

俗稱前式爲繼續買賣，而稱後式爲競爭買賣，實屬錯誤。姑誌於此，以備參考。後文容有從俗處，蓋但取其便利耳。

無論繼續或不繼續競爭之買賣，其交割時間均有以下之分別：

(甲) 依商業習慣即時交割者，是曰現貨買賣。



(乙)交易所如定有交割之期限者，是曰期貨買賣。

期貨買賣之期限，依法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紗布等商品不得逾六個月。

戰前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拍之統一公債計拍二個月，紗布交易所之標準紗花各拍六個月。

### 第三節 交易所會計之特質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係營利的社團法人，自應於其財產之增減變化，有所記載，以資稽覈。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即使目的僅在便利會員，俾有定時定址經營本業，亦不能無收益以維支出。是適宜的會計制度，實為交易所機構重要因素之一。語謂會計制度之良否可以視事業進展之良否，又謂工商業之管理繫乎會計制度，信斯言也，則交易所會計誠有值得研究之故在。

考交易所會計之特質有三：

(甲)交易所非若普通商店之以貴賤買賣為博什一之藪也，故無所謂成本，更無所謂存貨。

(乙)普通商店之會計重在表示其財產變化之原因，交易所則重在表示其積極與消極財產之現值。

(丙)銀錢日記在普通商店幾可視為整個商店經營命脈之所寄，交易所則以交易日記為事業之靈魂。夫交易所基本收益之自出，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取諸經紀人之經手費，在同業會員之組織為供自會

員之會費，是其理財上之手段，何妨量出而爲入。抑尤進者，買賣上之責任，實際上固無庸交易所負擔也，即使因買賣一方違約，致依法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所有賠累，究尙有優先處分違約者所存保證金及證據金之權利。則是交易所對於其資產之流動性或其價值之減折率，直可置之度外。不若普通商店之財產估值 (Valuation of Assets) 於其真實財政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也。

於此有應聲明者，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同業會員之組織，本體既各不同，會計處理，自亦有所不同。要而言之：

(甲) 前者對於經紀人間買賣依法須負違約賠償之責，後者則不然。

(乙) 緣是前者對於經紀人間每一成交之交易，其數量、價格、成交及交割之時期，有加以紀錄，以備查考之必要；後者則無此項必要。

(丙) 爲減輕因經紀人方面違約而致賠累之風險計，前者有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之必要；後者亦無須乎此。

(丁) 前者既負違約賠償之責，儼乎卽代經紀人而成買賣責任之中心，故凡經紀人間之差金清算、貨款交割，胥維交易所是問；後者則不盡然。

本文此後所及，着重於前者。至所引證，率多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暨

上海衆業公所，蓋以近水樓台之故。且一則代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採用不繼續競爭的買賣方式者，一則代表股份有限公司而採用繼續競爭的買賣方式者。而衆業公所則爲同業會員組織之代表也。

## 第二章 交易所之會計體系

### 第一節 帳簿及其系統

交易所會計之特質，雖如上述，然其所施簿記方法，借也貸也，固與普通者無異也。即其程序，由原始紀錄而總清，因總清各戶之揭餘，而予以結算，而損益見焉，分配方案所自出焉，百海朝宗，脈絡宛然，蓋無非普通簿記方法之餘緒耳。惟是事有繁簡，境有異殊，交易所與其他公司商店團體機關之性質迥異，故其會計處理之方式，當然有所不同。

前已言之：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各經紀人間每一交易，其成交之數量、價格、成交日期、及約定交割期間有加以紀錄之必要，是除普通以「分錄」為主體之簿記系統而外，當另有一以「交易」為主體之系統在。以票據交換所為例，票據交換所之銀錢收支，其簿記方式固無殊一般也。然當日會員銀行間，某也應收，某也應付，苟無統一而完備之表冊，準備庫將何所據以劃帳？

特是「票據交換」之軋帳，一紙清表，即足弭事。非若「交易」之性質複雜，有另立簿記體系之必要也。舉此

項體系之內容而言，蓋必具下列各項要素：

- (甲) 經紀人之號數及牌號，並其對手之號數及牌號；
- (乙) 成交之標的物；
- (丙) 成交之數量；
- (丁) 成交之價格；
- (戊) 約定交割或買回（或轉賣）之應屆時限；
- (己) 成交之日期、市域、或盤數；
- (庚) 新買（或新賣）與轉賣（或買回）二者間價格上之差額；
- (辛) 緣於庚項而生之銀錢收付；
- (壬) 經手費之計算。

以上諸端，以交易上之術語言之：「某日某市某盤某月份標準品期貨每一單位之決定價格為若干元，」或「某日某市某盤某月份標準品期貨每一單位之最後價格若干元。」所謂日、市、盤也者，所以表示已項內之各種要件，所謂月份、標準、期貨云云，所以表示乙項及戊項兩者，所謂單位云云，則指丙項而言，至於價格而冠之以決定或最後，則前者所以表明其為採用競爭買賣方式，而後者係屬繼續買賣也。

請依實例淺釋之：假設某甲委託經紀人A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上午開盤在華商紗布交易所照市買進十月份期紗一個單位，計五十件，同時設有某乙委託經紀人B於是日是盤照市賣出十月份期紗一個單位，計五十件。雙方條件相等，數額相稱，假定其時並無其他叫買叫賣者，又假定A之喊價為二百元，而B之要素為二百另二元。雙方因無其他競爭勢力，足以維持或增強自己之要素能力，故互相退讓，供求雙方各以二百另二元為成交之目標。價格因以決定，買賣因以成立，交易所方面之舉措宜若何乎？

綜其程序如下：

(一) 代理人（即代表經紀人在場上為買賣者。其在場上所為之買賣行為在交易所之立場視為經紀人。故代理人祇對經紀人負責，其對外責任悉由經紀人本人負之。）應將成交之各種要項分別具報交易所及經紀人。此種報告書類，普通名之為「小場帳。」（附式一）

(二) 交易所於場上設有專人，專司接受、整理及登記上述「小場帳。」其登記所用書類，謂之「場帳。」（附式二）

(三) 經紀人於接得代理人之報告後，除一面據以通知委託人外，當將當日在場交易，一一通報交易所，以資審核。此項報告書類，名為「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附式三）

(四) 交易所於接得前項報告表後，即以之與「場帳」核對，如無差誤，便據以入「經紀人交易總清。」（附

式四)

交易所會計

茲將前舉實例依次記入各項書類如後：

例一 小場帳之記入法

××交易所第×號經紀人A

種類	標紗	月期	十月期	盤數	前市開盤
買進對手	數量	成交價格	賣出對手	數量	成交價格
B	50	201			
共進	50		共出		

25年8月1日前市

經手人\_\_\_\_\_

例二 場帳之記入法

××交易所場帳

25年8月1日前市 種類'標紗' 月期 10 盤數 開

買力	賣方	成交數量	成交價格
A	B	50	\$ 201.00
共計	數量	50	\$ 201.00

××交易所第×號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A

25 年 8 月 1 日

種類 標紗      月 期 10      登賬價格 201.00

第二章  
交易所之會計體系

本日成交買賣報告					登 賬 報 告									
買進數量	成交價格	市盤	賣出數量	成交價格	買 方	數 量	賣 方	數 量						
50	201.00	前開			新 做	50	新 做							
					未 納		未 納							
					了 結		了 結							
					現品提供		現品提供							
					共 計	50	共 計							
					了 結 原 買			了 結 原 賣						
					月日	數量	價格	追證	特證	月日	數量	價格	追證	特證
					對所應收金額				對所應付金額					
					本證據金					本證據金	\$2,000.00			
					追證據金					追證據金				
					特證據金					特證據金				
					了結差金					了結差金				
					即日差金					即日差金				
										經手費新做	5.00			
										未納				
					共 計					共 計	\$2,005.00			



### 例四 交易總清之記入法

××交易所經紀人交易總清

經紀人號數 第 A 號

第 1 頁

種類 標紗

月期 10

交易所會計

買方			賣方		差金		經手費		追證率	特證率
年月日	價格	數量	年月日	價格	盈	虧	應收數	應付獎勵金		
25/8/1	201.00	50					5			

按、就會計學之原理言，小場帳之性質實類傳票；場帳則為交易日記帳。故其系統，與普通者並無異殊。於過帳之前，又益之以買賣計算表，則在交易所對經紀人之各別計算上，固有其特殊之需要，後當詳論，且足增強內部牽掣之力量，並使經紀人對交易所之責任，更見明確，至就會計系統言，則有之不能謂為累贅，無之亦不能謂為有損體系之完整也。

以上係就「交易」為主體之會計體系而言，交易所會計之中心，實萃於是。至如「銀錢」之進出，無論其為收益開支；為資本收付；為經紀人買賣而設之代收、代付、墊收、墊付；進出攸關，以「分錄」為主體之會計系統。其手續及入帳程序，俱與普通者無異，簡言之，由原始記錄而總清，

如是而已。

## 第二節 「分錄」系統與「交易」系統之分野

以「分錄」爲主體之會計系統，與以「交易」爲主體之會計系統，其基本分野所在，闕以「交易」系統僅爲交易所因經紀人間買賣而備以代收、代付、墊收、墊付之一種紀錄。申言之，此種紀錄，僅爲經紀人與交易所間收付之一種根據。

請再以票據交換爲例，交換銀行之割帳，固由準備庫司之，顧其所據以爲割帳之工具，則爲一紙清表。此項清表，備載各會員銀行應收應付之數，而其收方總額與付方總額必相等衡。蓋會員銀行甲應收之票據，不必悉爲會員銀行乙所應付，然乙而外，必有其他應付之會員在；反之，甲應付之票據，不必悉爲乙所應收，然乙而外，必有其他應收之會員在。總之，債權與債務必兩存，而二個以上相等之數之和，必然相等，爲數學上之基本原則，則交換會員應收應付總額之必相等衡，自無疑義。由是推論，各個會員銀行在準備庫之存款雖有增減，然就整個言，對於準備庫之積極或消極財產，初無影響於準備庫之損益，更無關係。準備庫據以割帳之清表，其作用僅止於備作割帳之根據，此外無他焉。

以「交易」爲主體之會計系統，亦猶是也。買賣之成立，必有買賣兩方，其條件必雙方同意而後可。是經紀人

A之所買進，不必爲經紀人B之所賣出，要必有其他對手之經紀人在。進一步言，經紀人A代客買賣所獲之利益，必有其他受到買賣損失之委託人在。擴而言之，獲益之總數，必相等於損失之總數，在交易所方面，不過代爲操收付之勞，則是經紀人之買也賣也，盈也虧也，與交易所何涉。

要之，「交易」系統與「分錄」系統之分野在乎：

(甲)前者係代理性質之備忘錄，而後者爲交易所之經常財政紀錄。

(乙)故前者對於交易所積極及消極財產之消長，並無影響；後者則不然。

雖然，「交易」系統既在表示各經紀人之買賣活動暨其結果，而交易所爲操收付之勞，斯必有款項之收付，至因各該活動而徵收之經手費，尤不能無款項之收解，故「交易」系統之最後歸宿，仍不能逃乎「分錄」系統之範疇。蓋其性質，雖謂爲「分錄」系統之輔助紀錄，亦無不可。

至二者間之連絡，另有各種通知書類輔之，當於後文續論之。

### 第三節 會計科目

前此所論，於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並不適用。蓋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對於會員間之買賣不負違約賠償之責，故無設置「交易」系統之必要。

因是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與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分錄」系統之會計科目，亦略有不同。茲先就二者間性質之影響及於會計科目者，析言如後。

(甲) 股份有限公司為營利之社團法人，故應有「資本」科目之設置，會員組織率屬公益社團，故無設置是項科目之必要。

(乙) 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既代經紀人操收付差金之勞，即應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等科目之設置。會員組織無此操勞，即無設此科目之必要。

(丙) 公司組織依法對於買賣須負違約賠償之責，故有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之必要，會員組織並無此責，故不若前者之必須設置「經紀人證據金」一科目也。

(丁) 公司組織之經濟來源，係取自經紀人之經手費。會員組織則為供諸會員之會費。故前者設有「經手費」科目，後者則設「會費」科目。

按公司組織因事實需要，內部組織較為龐雜。大概言之，由理事會之下，設有四科，為總務、會計、計算及場務。是其雇用之職員，遠較會員組織為多。各項開支，自亦較鉅。至就其營業需要而附設之寄存倉庫等業務，又往往非會員組織之財力所克勝任。故二者所用會計科目，因事而殊。

後列科目係就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分析歸類，會員組織所用者，附列其下，藉供比較。

公司組織之會計科目

資產科目

現金

應收票據

房地產

生財

營業保證金

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標準品存樣

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提交現品

應收未收了結差金

墊付違約金

暫墊款項

會員組織之會計科目

資產科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莊存款

附屬事業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科目

資本

應付票據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

經紀人本證據金

經紀人追加證據金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經紀人預繳證據金

準備交割物品

應付未付了結差金

登記倉庫保證金

負債科目

入會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易所會計

損失科目

損失科目

經紀人獎勵金

無

營業費

各項開支

收益科目

收益科目

過怠金

投資利息

股東過戶費

經紀人轉讓註冊費

利息收入

經手費

會費

代理科目

代理科目

交割

經紀人即日差金

無

經紀人了結差金

無

### 第三章 創業紀錄

於進論交易所創業時有關會計處理諸端之先，有應加聲明之點凡三：

(甲) 交易所會計之重心，繫乎以「交易」為主體之一體系，惟其終極，總歸乎「分錄」體系之範疇，故研討「交易」體系之際，不能不並及「分錄」體系。

(乙) 交易所之設立或決算，與「交易」體系雖無關係，但為事業發端或告段落之梯階，是其紀錄，至堪重視。

(丙) 簿記方法之運用係技術性的，而非學理性的。本章所及，祇言借貸，而不及所用帳式之故，即在乎是。蓋「分錄」之重點，祇求科目適宜，記載合理而已。

#### 第一節 交易所之設立

(甲) 發起及設立 交易所之發起，其發起人應具申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經濟部（戰前為實業部）核辦，申請書之內容為：



-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及略歷；
- (二) 各發起人之認股數、或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五) 交易所之區域；
-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前項呈請，經核准後，在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附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請為設立之登記。在會員組織應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全體職員呈請為設立之登記，茲並不贅。

關於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法令規定，限制甚多，其有關發起人及資本者。

- (一) 發起人之人數規定應在二十人以上，超越公司法之規定幾達三倍。
- (二) 資本額之規定應在國幣二十萬元以上，公司法則並此至低限度而無之。

若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法令規定祇及發起人之人數，為「應佔同區域內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於出資額，並無任何規定。

分錄以上數端，與普通公司會計之處理方法，並無二致：

(一) 認股時之分錄 (借方) 未繳股款 (貸方) 額定股本

(二) 繳股時之分錄 (借方) 現金 (貸方) 未繳股款

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雖為公司，但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誠以交易所之動靜，攸關民生經濟，不能容許奸人或外人混跡，致起操縱擾亂之漸。記名股票雖不能絕對杜絕此弊，未始非消極的防制，因是交易所帳簿中遂無「無記名股票」一科目之存在。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無「資本」之科目，然「入會費」未嘗非變相的資本，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借方) 現金 (貸方) 入會費

惟公司之股份因股票之轉讓而轉讓，而入會費則一紙收據，不能遽認為係屬可以移轉之權利證書，蓋公司股東之資格，盡人皆可取得，會員資格之取得，自有法令所特定也。

(乙) 營業保證金 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其數額為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且以繳存通用貨幣為限。揆其法意，殆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須負責買賣違約賠償之責，為保障確實履行此點起見，特如此規定。分錄如下：

(借方) 營業保證金 (貸方) 現金

按、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每股金額在二十元以上者，准予分期繳款，而以第一次至少先繳半數為條件。交易所法於此並未有特殊之規定或限制，則是公司組織交易所之股款，分期收取一節，當亦在許可之列。夫然，則營業保證金之繳存為按額定資本之三分之一計算乎，為按實收資本之三分之一計算乎？律無明文，不敢妄度。但就情理言，似以後者為近。

## 第二節 經紀人或會員

(甲) 資格之取得 得於交易所為買賣者，在公司組織為經紀人，在會員組織為會員。經紀人或會員資格之取得，依法令所規定，得分析如下：

- (一) 必須為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
- (二) 必須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民或法人；
- (三) 並非為交易所之現任職員；
- (四) 未嘗在交易所受除名之處分者，即使有之，而業已滿五年者；
- (五) 合乎交易所章程所規定之資格者。

具此條件而欲為經紀人或會員者，應由交易所呈請經濟部核准註冊。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之名額，往往定有限額。例如：紗布交易所限定經營棉花者八十名，棉紗者八十名，棉布者二十名；證券交易所限定為八十名（現時為三百名）；金業交易所限定為一百八十名；雜糧油餅交易所限定為一百名是。由於額位之限定，事實上遂常有粥少僧多之象，謀之者之要求擁有額位者之轉讓其額位也，多有以權利金為餌者。此於法律之觀點是否相合，姑不深究。而就會計學上之立場言，支付此項權利金，應視作遞延資產入帳，蓋其性質，與普通商號之所謂「商譽」(goodwill)並無異殊也。

會員資格之取得，除前述種種外，法令所定，尚有二條件：

(一) 必須在該交易所區域繼續經營本業三年以上。

(二) 如為轉讓取得，須先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

(乙) 身份保證金 身份保證金之意義，所以擔保經紀人或會員適法的取得其資格，因而行使並負擔其所賦之權利及所生之義務也。保證金之數額，法律並無規定。大率由各交易所自定之。紗布交易所營業細則規定每一經紀人應繳之身份保證金為貳萬八千元，但理事會得參考各項情形，隨時議決增減之。證券交易所定為一萬元；（現時為現金二千萬元代用品三千萬元）；金業交易所定為六千元；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亦規定為一萬元。

交易所對於身份保證金之分錄應為：

(借方) 現金

(貸方) 身份保證金

本項負債應列入固定負債類內。蓋交易所一日存在，經紀人即使有若干變動，大率為新陳代謝，於本科目之流動率，並無影響。故除非交易所結束，「身份保證金」一科目，必兀然在資產負債表中立一不變地位，亦猶「營業保證金」之在資產負債表中，為固定的資產科目也。

經紀人之繳納身份保證金，得用代用品替代現金。其種類及代用價值由交易所規定之。大率本所發行之股票，及各大銀行之定期存摺，均得為之。惟普通對代用額多限定為應納身份保證金之半數，即經紀人得以半數現金，半數代用品繳入交易所，作為身份保證金。故交易所之分錄應為：

(借方) 現金 一萬四千元

(貸方) 身份保證金 二萬八千元

(借方) 身份保證金代用品 一萬四千元

「身份保證金代用品」應列為固定資產科目，其理與「身份保證金」同。

## 第四章 業務紀錄

### 第一節 標準品

交易之對象有三：曰人、曰物、曰價格。物之種類不一，而其品質更至不齊。交易所苟兼收並蓄而開拍之，則計算既感不便，手續殊多週章；苟擇其一、二行之，則易生操縱之弊，難期平準之的。此標準品之所由採用，等級表之所由審定也。

請以棉紗為例，棉紗有支數之別，又有商標之分，同一、二十支紗也，有雙馬、地球、寶彝等各種商標，其品質各異，售價已殊，遑論與三十二支或十六支各種棉紗之售價相擬。交易所爲便利計，則以開拍一種爲是；爲杜絕操縱計，則一種商標之產量有限，易爲大有力者所壟斷，尤宜集中各種支數、各種商標之棉紗於一個市場，俾有一個真正供求競爭之果。二式各具利弊，適相抵觸。兩全之道，惟有截長補短，出以：

- (甲) 擇定某一支數某一商標之棉紗爲買賣喊價之對象。
- (乙) 其他支數及其他商標之棉紗得與擇定品同爲交割。

(丙) 惟非擇定品之品質究不能悉與擇定品相，則由交易所制定一適宜之比較表。其優於擇定品者，於交割時增加其差值而為交割；反之，則減少其差值而為交割。

以上所稱擇定品，名曰「標準品」。其交易所所制定之比較表，是謂「等級表」。

標準品之鑑定，大率由交易所就本業中聘定富有經驗與資望，或富有學識經驗之專家若干人，組織鑑定委員會為之。所鑑定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等級表，經紀人自應負承認及遵守之義務。

鑑定後之標準品貨樣，依法應將一份呈經濟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同時交易所應保存一份，至憑此買賣上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分錄此項資本支出，應如下例：

(借方) 標準品存樣

(貸方) 現金

本項資本支出，具有固定資產之性質，惟存樣因時間及保存之關係，無法避免燬損或變質，屆時交易所自有重行鑑定另存新樣之必要。故就會計原理言，本科目之帳存價值，應隨時予以減折，庶符實際。

## 第二節 證據金

(甲) 證據金之類別 夫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經紀人間之買賣，既如前述須負違約賠償之責，故交

易所方面實有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之必要。證據金之種類凡四：

- (一) 本證據金、簡稱本證；
- (二) 追加證據金、簡稱追證；
- (三) 特別證據金、簡稱特證；
- (四) 預繳證據金、簡稱預證。

本證據金之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交易所法之規定應爲：

-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分錄如下：(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本證據金

追加證據金係以買賣登記價格與每日之收盤價格或登帳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相當程度時，交易所得令受損經紀人一方追納相差數額之證金。例如經紀人 A 受委購進之標紗價格爲二百零一元，應納本證爲十元，翌日價格驟跌，祇拍一百九十六元時，依紗布交易所營業細則之規定，跌達上日所納本證準率之半數，經紀人 A 已有繳納追證五元之義務。繳納後交易所方面之分錄應爲：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追加證據金

特別證據金係在市價有非常變動，或交易所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現存帳上買賣之數量，得特別令買賣雙方或一方多納若干倍數或數量之證據金。

其分錄如下：(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預繳證據金係交易所令經紀人雙方或一方於爲買賣前預繳之證據金。數額多由所方臨時酌定之。預繳之原因大率以：

(一) 經紀人已有鉅額之買賣；

(二) 經紀人已有鉅額買賣而更爲新買賣；

(三) 市價已有或預見將有非常之變動；

(四) 交易所認爲有其他必要時。

分錄如下：(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預繳證據金

以上各項證據金，俱係流動負債科目。經紀人依據章則得收回各該證金時，交易所即須給付。例如。

(一) 履行交割完竣時；

(二) 交易業經轉賣（或買回），清算終了，由是而生之一切責任均已完結時；

- (三) 繳納追加證據金時之差損額已回復時；
- (四) 徵收特別或預繳證據金之原因消滅時。

經紀人收回證據金時，交易所之分錄應爲：

- (借方) 經紀人本證據金      (貸方) 現金
- (借方) 經紀人追加證據金      (貸方) 現金
- (借方) 經紀人特別證據金      (貸方) 現金
- (借方) 經紀人預繳證據金      (貸方) 現金

又預繳證據金於繳入後，有買賣成交時，得將該項證金移充本證。原夫預繳證據金，即在將買賣之本證據金先買賣而繳納於交易所，故成交後，自應正式移充爲本證據金。則其分錄應爲：

- (借方) 證據人預繳證據金      (貸方) 經紀人本證據金

(乙) 證據金之代用 證據金與身份保證金同得以交易所認可之代用品代替現金。惟追加證據金以其繳納原因係在登帳價格與最近市價發生差損達相當之程度，故除非交易所別有許可，通常多不得代用。代用品之種類，多屬有價證券、地契、銀行存單或其他通用之貨幣，其代用品價格，由交易所定之。

分錄如下 (借方) 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 (貸方) 經紀人本 (預繳或特別) 證據金

「經紀人證據金代用品」科目應歸入流動資產項內，其理與「經紀人證據金」之為流動負債等。

(丙) 現品提供 賣出之經紀人如將賣出之物品於交割前預先提交於交易所者，交易所應准免繳證據金。此項辦法，名為「現品提供」分錄方式如下：

(借方) 提交現品

(貸方) 準備交割物品

「準備交割物品」係交易所對經紀人之債務，「提交現品」則相對的為交易所之資產，二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中，兩兩相對，適相對銷。

「現品提供」之辦法雖為提供交割而設，然賣方仍得本已意於實行交割前為買回或繳納證據金以收回之。故上述二科目仍屬流動性的。賣方收回時，交易所之分錄如後：

(一) 如為買回後清算完結時：

(借方) 準備交割物品

(貸方) 提交現品

(二) 如為掉納本證據金時：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本證據金

(借方) 準備交割物品

(貸方) 提交現品

反之如賣方擬將原繳本證據金收回，提供現品時，交易所之分錄應為：

(借方) 提交現品

(貸方) 準備交割物品

(借方) 經紀人本證據金

(貸方) 現金

### 第三節 交易

以上所述證據金之繳納，係根據經紀人所爲之買賣而來。然交易所會計科對於經紀人之買賣，並不熟知，將如何以收付？

場務科於場上既完成其「場帳」之工作，卽以之送交計算科，計算科據以入「經紀人總清」後，便着手計算其應納之證據金及其他應收應付各項。此項計算，爲會計科實施現金收付之張本，而貫通計算會計二科者，則爲各種通知書類。

請重申場帳之工作程序：依正常或學理的程序言，「場帳」係根據「小場帳」記入，然事實上交易所爲避免各代理人間容有之遺漏、誤會或差誤計，每於場上設專人預爲登錄，卽發見有對手雙方買賣成立時，先爲登錄，藉就中間之地位，資互證之便利。「小場帳」之式樣有二：

(一) 在採用繼續買賣方式之交易所，其式樣如左(附式五)

#### 附式五 小場帳之記入法

××交易所第×號經紀人

種類\_\_\_\_\_

月 期\_\_\_\_\_

盤 數\_\_\_\_\_

交  
易  
所  
會  
計

買進對手	數 量	成 交 價 格	賣出對手	數 量	成 交 價 格
共 進			共 出		

××交易所第×號經紀人

種類\_\_\_\_ 月期\_\_\_\_ 盤數\_\_\_\_ 約定價格\_\_\_\_

買進對手	成交數量	賣出對手	成交數量
共進		共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市

××交易所場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市 種類\_\_\_\_ 月期\_\_\_\_ 盤數\_\_\_\_

買方	賣方	成交數量	成交價格
共計數量			

(二) 在採用競爭買賣方式之交易所,其式樣如左(附式六)

二者之根本不同點,在前者多成交價格一欄。蓋以所採買賣方式不同,前者在一盤內之成交價格,隨時變異,而後者則就競爭各方之要索能力,由交易所拍板決定價格,不必一一筆錄,徒滋麻煩也。

「場帳」亦然,其式樣分為:

(一) 採用繼續買賣之方式者其式樣如左(附式七)

## × × 交易所場帳

年 月 日 市 種類 \_\_\_\_\_ 月期 \_\_\_\_\_ 盤數 \_\_\_\_\_ 登帳價格 \_\_\_\_\_

成交數量			淨成交額 (約定價格 _____)			
買方經紀人	賣方經紀人	數量	買方數量	經紀人號數	賣出數量	經紀人簽章
共計成交數			共計登帳數			

(二) 採用競爭買賣之方式者,其式樣如左(附式八)

交易所會計

至後式較前式多一「淨成交額」部分，則以競爭買賣既限定以決定價格爲其成交價格，同一經紀人在同盤內進出之數，卽無盈虧之關係，而可相銷。以其淨額入帳，手續既較節省，計算亦感純淨也。

場務科之工作至是而完成。至經紀人於場帳上簽章承認其所爲買賣，以及經紀人與客戶間所立成單，則由場務科代表交易所加戳證明等手續，與會計體系之完整，並無影響，故置不論。惟就事論事，在繼續買賣之市場，有此一番證明工作，足以減輕經紀人與客戶間對於價格之隔膜及誤會，則此項手續，正自有其價值在焉。

茲請進而論「交易」體系中之總帳部份：

(甲)買賣之計算及報告 大凡交易之性質有二，其新做之買或賣，是爲「新做交易」或簡稱之曰「新做」。因「新做」之買而爲「轉賣」之交易，或因「新做」之賣而爲「買回」之交易，是爲「了結交易」，簡稱之曰「了結」。「新做」之價格與「了結」之價格相抵，其差額，在交易所爲應收，卽在經紀人爲應付，反之，在交易所爲應付，卽在經紀人爲應收。

經紀人之買賣，係受客戶之委託，故買也賣也，悉維客戶之命是從。又同一時間客戶甲買進而乙賣出；又或甲進本月份，而乙出下月期；乙限價出，而丙照市進；形形式式，在經紀人固無從左右，在交易所更無由約束，故甲之交易，是否新做，乙之交易是否了結，非親歷其事者，莫由知之。交易所所與發生關係者，爲經紀人，而非經紀人之客戶，對交易所負責買賣之責任者，亦爲經紀人，而非經紀人之客戶。則是登帳時，何者應屬新做，何者應屬了結，交易所既



不能執經紀人之客戶一一而問之，勢必有待乎經紀人之報告。

夫經紀人之報告書類，名爲「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考其內容，不過將當日成交之買賣加以分析，孰者爲「新做」，孰者爲「了結」；而所了結者爲某日某價所成交之「新做」；至本日之「新做」中，有願納證據金者，亦有願提供現品者；此外，若同一客戶當日等量之進出應予相抵，而爲差金之計算，此在交易所之術語名曰「未納」；其二個客戶當日等量之進出，若甲進一個單位而乙出一個單位時，經紀人應予聲明不爲對銷，此在交易所之術語稱爲「兩存」。凡是者，爲「買賣計算報告表」所含之要點，計算科準是而將「場帳」所載分類入帳，並計算其證差金及經手費，乃得與事實符合，不致與經紀人之簿記記錄，相違過遠。

(乙)登帳價格 惟是買賣之成交价格，毋論繼續買賣，即在競爭買賣：如紗布交易所所開拍之棉紗，每日二市，每市四盤，每盤拍六個月期，每日即有四十八個不同之決定價格，使交易所就是入帳，而爲差金及追證之計算，即至少須有四十八個不同之計算，對一個經紀人如是，對數十個經紀人亦如是，則其麻煩，爲何如乎。

交易所爲便利其計算計，因多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一計算區域，在此區域內成交之同月期買賣，無論爲貴爲賤，一律以一個價格入帳，是曰「登帳價格」。

吾國交易所通常以當日前後二市爲一計算區域，其登帳價格之決定方式大率爲：

(一)以一區域內後市開收二盤平均所得之數充之，如紗布交易所是。





××交易所第×號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B

25年 7月 1日

種類 標紗 月期 8 登賬價格 212

(附式十) B

第四章 業務紀錄

本日成交買賣報告					登賬報告									
買進數量	成交價格	市盤	賣出數量	成交價格	買方	數量	賣方	數量						
100	214.00	1	50	199.00	新做	50	新做	100						
		1	50	210.00	未納	50	未納	50						
		1	50	205.00	了結		了結							
					現品提供		現品提供							
					共計	100	共計	150						
					了結原買				了結原賣					
					月日	數量	價格	追證	特證	月日	數量	價格	追證	特證
					對所應收金額				對所應付金額					
					本證據金					本證據金	\$3,000.00			
					追證據金					追證據金				
					特證據金					特證據金				
					了結差金					了結差金				
					即日差金					即日差金	1,300.00			
										經手費新做	6.00			
										未納	1.00			
					兩抵結付	\$4,307.00				兩抵結收				
100			150		共計	\$4,307.00				共計	\$4,307.00			











××交易所第×號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C

25年 7月 2日

種類 標紗

月期 \* 8

登賬價格 200

(附式十二) C  
交易所會計

本日成交買賣報告				登 帳 報 告										
買進數量	成交價格	市價	出賣數量	成交價格	買方	數量	賣方	數量						
		1	50	200	新做		新做	50						
					未納		未納							
					了結		了結							
					現品提供		現品提供							
					共計		共計	50						
					了結原買				了結原賣					
					月日	數量	價格	追證	特證	月日	數量	價格	追證	特證
					對所應收金額				對所應付金額					
					本證據金					本證據金	\$1,000.00			
					追證據金					追證據金	1,000.00			
					特證據金					特證據金				
					了結差金					了結差金				
					即日差金					即日差金				
										經手費新做	2.00			
										未納				
					兩抵結付	\$ ,002.00				兩抵結存				
					共計	\$2,002.00				共計	\$2,002.00			
			50											







按、本例係假定棉紗買賣每一成交單位爲五十包，每包本證率爲二十元，追證率爲本證之半數。

又、本例經手費率假定於「新做」成交時徵收，每一單位幣二元，其「未納」減收半數。本例追證率項下✓號，係表示已達追徵一次證金之限度，應即向經紀人催收定率之追證金，如次市又須再徵，應增記✓號表示之，如次市價格反向，致回復或減少前追證金之限度時，應視其減少程度，於✓號上加○表明之，例如⑦是。

#### 第四節 差金計算

「新做」之買或賣，依法既許「轉賣」或「買回」，即有差金之存在。所謂「差金」者，買賣兩價格相抵之餘數。貴售而賤購斯爲盈，賤售而貴購斯爲虧，客戶自己之計算固如斯，經紀人爲客戶之計算亦如斯，交易所爲經紀人而爲之計算亦何莫非是。前例所示，七月二日經紀人A戶之差金爲盈六百元，B盈虧各六百元，C無了結者，是日僅A得向交易所收取差金六百元。

就性質論，差金可分爲三種：

- (一) 二個計算區域內之買與賣相抵而得之差金，是曰「了結差金」。
- (二) 同一計算區域內之買與賣相抵而得之差金，是曰「即日差金」。
- (三) 因代理收付「了結差金」而墊付或預收之差金，是曰「未了差金」。

「即日差金」簡稱「即差」，又因產生之原因而分爲二種：

(一) 由於相等數量之買與轉賣，或相等數量之賣與買回，互相抵銷而得之者。

(二) 由於登帳價格與實在成交價格比較而得之者。

前者爲自然之結果，與「了結差金」之起源，初無二致。所以有別乎「了結差金」者，以此項「未納」交易之經手費計算，普通均略予優待。換言之，「未納」交易之經手費，普通俱較隔日了結者爲低，故應分別，以資醒目。至後者則爲人爲之結果，蓋交易所既採用登帳價格之方法，卽不能無彌衡實在成交價格與登帳價格間罅隙之辦法。辦法維何？一言以蔽之曰，「因此項辦法而受損之一方，得求償於受惠之一方，務使雙方兩得其平。」交易所既操收付差金之勞，此項償金之收付，自屬責無旁貸。此「即日差金」一詞之所由見諸交易所會計也。

請就前例例之，各經紀人於七月一日所成交之買賣，其價格有大於登帳價格者，亦有小於登帳價格者。使無調劑之道，則大於登帳價格者，在買方必色然以喜，而賣方必戚然以憂；反之，而小於登帳價格時，在買方必赫然斯怒，而賣方必快然稱慶。蓋高其價以賣而低其值以買，爲貨殖不二之門，擇利而趨，人性之常，奚足怪爲。

卽此一喜一怒之間，調劑之道在焉。夫買賣必兩存，以本例而言，經紀人A之對手爲B或C，是A之所稱慶，必B或C之所震驚；申言之，A同時爲客戶甲買而乙賣，使甲有所喜，必乙有所戚。總之，喜怒之方面不一，而必兩存，而份量相等，爲不易之原則。則增損潤刪，自有其可行之道。

本例 A 之即日差金為應收捌百伍拾元，B 之即日差金為應付壹千叁百元，C 之即日差金為應收肆百伍拾元。應收應付之數，適相等衡，交易所廝身其間，僅有收付之勞，並無喜怒之加，登帳價格，斯得盡其利焉。

會計科為此項分錄時應為：

(一) 收入經紀人 B 之即差時

(借方) 現金 壹千叁百元

(貸方) 經紀人即日差金 壹千叁百元

(二) 付給經紀人 A 或 C 以即差時

(借方) 經紀人即日差金 捌百伍拾元

(貸方) 現金 捌百伍拾元

(借方) 經紀人即日差金 肆百伍拾元

(貸方) 現金 肆百伍拾元

「即日差金」為代理收付之科目，在另一計算區域開始前，收付即告竣事，兩抵應無餘額。故即每日差額試算表中，(Daily Trial Balance) 亦無此項科目也。

雖然，「了結差金」固亦一代理性質之科目也，然於交割完竣前，交易所每有墊付或預收之事實。故決算時「了結差金」科目往往有結餘，而有加以整理，俾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必要。

前嘗言之，經紀人為事實關係，得以「買賣計算報告表」指定其所為之買賣，何者應為「新做」，何者應為「了結」，何者應為「兩存」。交易所根據經紀人 A 之報告而分別登錄也，初不問 A 之「新做」，其對手 B 或 C

是否亦屬「新做」A之「了結」其所了結之原「新做」是否亦即其對手B或C所指定了結之原「新做」額也。以簡單算術方式表之：

設  $A+B+C=(-A)+(-B)+(-C)$  而  $(-C)=C$  今以  $(-C)$  銷 C C 銷  $(-C)$

則  $A+B+C+(-C)=(-A)+(-B)+(-C)+C$

其結果可爲  $A+B=(-A)+(-B)$

亦可爲  $A+B=(-A)+(-B)+(-C)+C$

正號之ABC代表買方經紀人之存帳交易，其對手之存帳交易以負號表之，使各爲相反之買賣，即原買方賣出，而原賣方買進，其成交之數量及價格假定爲C，即原買方應增加一負號之C，而原賣方應增加一正號之C，其結果得由經紀人指定之，設正負雙方各爲「了結」，則如前式，設正方「了結」而負方「新做」，則如後式。雖其終極，總屬相等，然在前式，交易所方面自正方收得之「了結差金」，轉手即付與負方；而後式自正方所收得者，祇能暫置以待負方之了結；反之，如對正方付給「了差」，其取價，亦祇能留待負方於異日也。

「未了差金」之來源，即由於是。其性質倘屬墊付，即屬流動資產科目；反之，而爲預收，則爲流動負債科目。至其分錄，祇見諸結帳整理之際：

(甲)會計科收付「了結差金」時



(一) 收到時之分錄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二) 付出時之分錄 (借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貸方) 現金

前例截七月二日止「經紀人了結差金」應收應付兩抵之差額為六百元，在交易所之「分錄」系統帳面為借差，交易所已為墊付「未了差金」六百元。

(乙) 會計科結帳整理時

(一) 如「了結差金」科目之結餘為借差，是為墊付性質。分錄應為：

(借方) 應收未收了結差金 (貸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二) 如「了結差金」科目之結餘為貸差，是為預收性質。分錄應為：

(借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貸方) 應付未付了結差金

前例如經整理，其分錄應如一式。

### 第五節 經手費

(甲) 計算及徵收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法「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規定見修正交易所法第三十五條。揆其文義，是會員組織不得援此辦理，絕無疑義。乃上海衆業公所以會員組

織而亦徵收之，則法律事實，兩不相侔，當期異日之糾正耳。經手費之費率，由交易所定之，惟應呈報經濟部核准。至其計算方法有二：

(一) 從量計算 此法規定每一個單位之買賣，納若干經手費。按量計算，較為便易。

(二) 從價計算 此法規定每一個單位之買賣按其新做或了結之買價或賣價，計算其應納經手費。故成交價格愈高，經手費亦愈大。

滬上各交易所多採前法。其徵收多不待了結，於新做時即行預徵。其「兩存」交易並視為兩個「新做」徵收之。會計科於接得計算科之通知，向經紀人收得經手費後，應為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手費

交易所對於「未納」交易之經手費，通常祇收半數。故依前例，如所方指定之經手費率為二元，A於七月一日應納之費為三元，B為七元，C為四元，七月二日A應納二元，B應納二元，C亦納二元。

(乙) 獎勵金 交易所為鼓勵經紀人計，於年終撥給獎勵金，滬上各所，已成通例。獎勵金之多寡，由交易所預擬每一單位之給與率，而於年終按各經紀人全年成交之數額一次付給之。分錄如下：

(一) 交易所於每年或按月計算各經紀人應得之數後，專戶提存，其分錄為：

(借方) 經紀人獎勵金

(貸方) 應付未付獎勵金

(二) 年終給付時，其分錄爲：

(借方) 應付未付獎勵金

(貸方) 現金

### 第六節 交易之清算

(甲) 結價 交易之清算有三，了結而外，交割與結價是已。結價爲強制之了結，交易所得因後開原因，經適法程序，將各經紀人之買賣全部或一部了結之：

(一) 市況動盪劇烈，認爲非了結買賣不足減輕經紀人、會員或其他有關方面之危險時。

(二) 因不可抗力致一般的不能交割，或交割發生困難或窒礙時。

(三) 由於主管官署之命令。

(四) 地方秩序有重大變動，致顯見將有重大影響及於市價時。

(五) 由於特殊原因，如金業交易所之以章程規定於月期屆終時，依外匯掛牌折合金價結價是。

結價價格之決定，由交易所按照章則辦理之。通常所採方法，係以結價前若干日之逐盤成交價格，或最後價格相扯而得之。

結價後之會計處理，與自然的了結絕無不同。結價之了結價格，蓋無異乎平時之登帳價格。所不同者，登帳價

格之採用，有「即差」之收付，而結價價格則根本無自動之成交價格相與頡抗也。

全部結價之後，經紀人對交易所即無存帳交易。一切本、追、特、預等證據金，自應發還；其了結差金之應收應付者，亦應分別收解。至是交易所預收或墊付之未了差金，應即收回或發還而消滅於無形，其理由及分錄已見前述，請再就前例方程式解之：

$$(1) \text{ 設交易總清之存帳額爲 } A+B=(-A)+(-B)$$

如結價價格爲B，以正號之B銷原賣方，而以負號之B銷原買方，

$$\text{則 } [A+(-B)]+[B+(-B)]=[-(-A)+B]+[(-B)+B]$$

$$\text{結果固等 } A+(-B)=(-A)+B$$

$$(11) \text{ 設原有存帳額爲 } A+B=(-A)+(-B)+(-C)+C$$

$$\text{結價時 } [A+(-B)]+[B+(-B)]=[-(-A)+B]+[(-B)+B]+[(-C)+B]+[C+(-B)]$$

$$\text{結果亦等 } A+(-B)=(-A)+B$$

以實數代入之，假定原正方之C爲八元，(-C)爲十元，則原負方(-C)爲八元，而C爲十元。就後式言，當初因原經紀人指定了結之[C+(-C)]之差額爲8-10=-2，即交易所應墊付與經紀人二元，最後結價時，原負方發生反是而同樣之差損，即[(-C)+B]+[C+(-B)]=(-C)+C，代入實數，爲10-8=2，交易所應

憑此向負方經紀人收取了差二元，前後收付，適相抵銷。

(乙) 交割 交割之執行，可就日時、地點、方式、種類四項分別言之：

(一) 交割之日期 八月期之買或賣於八月終爲交割，九月期之買或賣於九月終爲交割，爲定期買賣原始之目的。惟交易所爲手續便利計，常預定一交割之日時，俾買賣雙方得先時準備。查滬上各交易所大率規定以每月份最終買賣日之前一日爲交割日，其時間又各有規定，逾此日時者，均視作違約論。

(二) 交割之地點 經紀人之買賣清算既由交易所代操其勞，任雙方交割之任者，非交易所莫屬，故交割之地點，自應在交易所內。

按，交割之物，就各交易所之性質論，大別之爲證券與物品兩類。證券之攜帶較易，交割亦較便；物品則攜帶不便，品質各異，故交割之先，必先有一準備工作。如存庫、保險、付稅及申請所方檢查是。屆期之交割，並非以實物授受，祇以各項權利證書經場務科之手而移轉其主權耳。

(三) 交割之方式 交割之方式有二：買賣雙方各以交易所爲交割收付之對象者，曰「對所交割」；其由經紀人雙方自行直接交割者，曰「自行交割」。惟後者應於未執行交割前，向交易所爲是項之聲請。

(四) 交割之種類 交割之物凡二：證券及物品是。物品之交割，前嘗言之得以同類而異質之物品爲之，其價值依等級表之規定而增減之。是物品之交割實有四種：曰標準品之交割，相等品之交割，高級品之交









再物品之交割，除因等級差異，而其價金有增減外，尚有因其他隨附之權利證書移轉而須令買方給付與賣方者，如統稅之稅單是。凡諸收付，俱由交易所統計辦理之。

(丙) 交割之會計處理 交割時之會計處理，應如後述：

(一) 在「交易」系統由交易所依章程定一交割價格，所有交割月份之各經紀人存帳交易，一律依是項價格了結，其差金由計算科通知會計科分別收付之。

以前述之存帳額為例，假定交割價格為二百〇五元，經紀人交易總清之登錄如下：

(附式十八)

按其所載，經紀人 A 應收貨五十包，並應收交割差金貳百伍拾元，換言之，其交割之淨價金為  $[(\$205 \times 50) + 或 - (\text{等級差金})] + \$200.00$ 。經紀人 B 應交貨壹百包，其交割差金為應收壹百元，交割後淨收金額為  $[(\$205 \times 100) + 或 - (\text{等級差金})] + \$100.00$ 。經紀人 C 應收貨壹百包，同時，交貨五十包，除自行交割進出各五十包外，淨向交易所收貨五十包，並應付差金九百五十元，故其應付金額共為  $(\$205 \times 50) + 或 - (\text{等級差金})] + 950$ 。以上對所交割額，收貨者 A 與 C 共計壹百包，交貨者 B，亦壹百包。交易所居間而為授受，次序井然，較諸經紀人各自為政自行辦理，其勞逸不難想像得之。

至各經紀人間之交割差金，應向交易所收取者 A B 共叁百伍拾元，而 C 應付之數，則為玖百伍拾元，相差陸







百元，其故所在，蓋交易所之「分錄」系統中本載有「應收未收未了差金」借差陸百元，今茲之多收者，蓋正以前時有所墊付，藉是以爲彌縫也。

(二) 在「分錄」系統其分錄如下：

A 賣方交貨時 (借方) 交割 (貸方) 現金

B 買方收貨時 (借方) 現金 (貸方) 交割

C 交易所給付交割價格與存帳價格之差金時

(借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貸方) 現金

D 交易所向經紀人收得上類差金時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以上交割完竣後，「分錄」系統之本月份「經紀人了結差金」應無餘額，理由同結價所述。至經紀人準備交割之現品提供，交易所之分錄原爲：

(借方) 提交現品 (貸方) 準備交割物品

至期交割，交易所付出交割款時，分錄如下：

(借方) 準備交割物品 (貸方) 現金

該項現品由交易所交出後，收到交割款時，分錄與前B項同卽：

（借方）現金

（貸方）提交現品

「準備交割物品」與「交割」兩科目頗有不同。良以前者爲交易所之負債，而後者僅爲代理科目，故前者在資產負債表中常與「提交現品」相對而列，後者則移東挪西，收付必兩相抵銷也。

### 第七節 交易稅

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六日頒佈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規定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須依該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查其稅率：有價證券係從價徵稅，稅率自萬分之〇·四至萬分之〇·七，（現時爲萬分之五至萬分之二十）標金與各種物品係從量計徵，稅率自標金之每條國幣六分起，至棉紗之每百包國幣一元七角五分不等。

交易所之徵收方法，係由交易所於買賣或成交時，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爲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爲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惟本條例頒佈之後，雖定自公佈日施行，而在事實上迄未施行。是殆政府體恤商艱，故予從緩，亦未可知。徵聞滬上各交易所所有向政府認納年稅若干者，則交易稅已一變而爲交易所稅，由交易所之代理收付，一變

而為交易所自己之支出，則其有失乎交易稅之真義也遠矣。

茲假定交易稅而實行，計算科即須於計算差金、證據金及經手費而外，特別計算應徵之稅額，一併通知會計科，向經紀人收取。會計科於收得後，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代收交易稅

翌日彙解國庫，分錄如下：

(借方) 代收交易稅

(貸方) 現金

按、一源不重稅，為歷來辦理財政之大原則，溯自所得稅條例施行而還，凡在交易所為買賣者，其營業或買賣之盈餘已在所得稅條例規定徵稅之列。倘更以交易稅相徵，得毋令稅源過重其負擔？譬諸商店，有營業稅焉，而又益之以所得稅，揆其所出，蓋無非同「一商店之同一營業耳，則其有失公平之原則，至顯而明。或謂所得稅條例施行，在後，而交易稅條例頒佈在前，新陳代謝，交易稅條例應視同失效可。是說也，事實上似有其趨勢，雖然，就法律之程序言，不能無疑。

## 第八節 違約處分

經紀人之違約，首當其衝者，為交易所。蓋在一方，交易所既須負違約賠償之責，在他方，即須求彌縫之道。此交

易之所以對違約處分特別重視也。

所謂違約，係指經紀人不履行交割，或不照章繳納證據金、差金、或經手費而言。交易所因不履行交割而致之損害，舉紗布交易所營業細則之規定為例，有下列種種：

(甲) 交易所對被違約者給付之違約金（其數額及計算不贅）

(乙) 交易所對被違約者給付之差益金（即以交割價格了結原登帳價格之盈餘）

(丙) 交易所對被違約者免除徵收之差損金

(丁) 交易所墊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者

(戊) 其他因違約而用去之費用及損失

交易所對於違約者之對策，依法得將其所存證據金及身份保證金處分，充損害賠償之用，且其處分，有優先權，倘有不足，並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至如經紀人不照章繳納證據金、差金、或經手費者，交易所大率依章則規定，得處以停止營業、除名、或罰納過怠金之處分。

以上由於違約而生之種種權義關係，對於「交易」系統絕無關係，蓋「交易」系統之職務，祇在將經紀人應收應付之原因暨其事實，貢獻於「分錄」系統，俾其活動，有所根據。至其活動是否有效；無效應如何救濟，均非所問也。



茲假定經紀人之違約爲不履行交割：

(甲) 交易所給付被違約者以違約金時之分錄爲：

(借方) 墊付違約金

(貸方) 現金

(乙) 交易所因違約而暫墊之款項其分錄爲：

(借方) 暫墊款項

(貸方) 現金

(丙) 由於交易所不向被違約者收取交割價格與原登帳價格相抵之差損金，或交易所已爲墊付之被違約者之差益金因違約而致收不足時，本月份之「了結差金」科目遂有差餘，且必爲借差。

(丁) 以上「墊付違約金」「暫墊款項」及「了結差金」等項，交易所依職權將該違約經紀人之本證據金及身份保證金抵充時，其分錄如下：

(借方) 經紀人本證據金

(貸方) 墊付違約金

(借方) 身份保證金

(貸方) 暫墊款項

(貸方) 未了差金

(戊) 惟是經紀人所存本證據金暨身份保證金，不一定能彌補因違約而致之各種損害，則應依何次序抵充，並無法例可據。鄙見以爲應首先抵補未了差金，次之爲墊付違約金，又次之乃爲各種暫墊款項及各種

費用。至如抵充之餘，「暫墊款項」尙有一部份借差餘額時，交易所自得續向違約者要求補償。其取得現金時之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暫墊款項

再、假定經紀人之違約僅爲遲納證據金，致交易所予以罰納過怠金之處分時，其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過怠金

要之、交易所惟一之「壞帳」(Bad Debts)，厥維違約。然以預存有證據金及保證金之故，實際上可謂並無風險。故自民初發軔交易所以來，絕未聞交易所所有援用違約處分之規程者。反之，民十二交易所風潮之軒然大波，發生於交易所本身組織之不健全。返顧斯時，交易所法尙未頒行，營業保證金之辦法猶未實行。以彼例此，是良法之有裨於事業者，豈淺鮮哉！

#### 第九節 「交易」系統與「分錄」系統之連繫

「交易」系統與「分錄」系統之分野，具體言之，可就交易所組織中計算科與會計科之並峙視之，計算科之所司者，經紀人買賣之動靜；而因是而生之收付，則爲會計科之職責。

由是以言，計算科所備之各項記錄，實爲會計科活動之根據。整個交易所之會計組織，「交易」系統實居最

重要之地位。

惟是「交易」系統爲靜的工作部份，猶之軍隊，進攻退守，決勝千里，固一秉乎運籌帷幄者之指揮，然攻城略地之所得若何，虜掠若何，軍行所至，向背若何，又吾方之消耗若何，再舉時之實力若何，必待捷報飛來，檢視統計，始獲明瞭。則是靜的工作部份之效率，非待動的工作部份以其實行之結果相揭示，不獲得而知之；更非動的工作部份以其實行之步驟方向，一一筆錄之；不易悉其蛻化之根源。「分錄」系統之職務，即在乎是，其重要性亦在乎是。

夫參謀本部與前敵總指揮，雖爲二個組織，然而同屬於一個最高統帥之麾下，雖其職務不同，而實分工合作。其間連絡，以工具言，則有電報、電話，以方式言，則有以專人爲傳達者，有設承轉機關爲之承轉者，有藉最高統帥之命令行之者，方式不一，而藉連絡以利軍行之目的則一。「交易」系統之與「分錄」系統，亦猶參謀本部之與前敵總指揮，二者同爲交易所會計之重要部門，靜的工作部門與動的工作部門之間，胥有一個連絡之部門，始獲目送手揮，臂使指動之效。析言之，計算科與會計科之間，應如何連繫，其工具爲何，前章已嘗數言之而不盡，茲請一爲論列。

(甲) 計算科之計算 由於經紀人買賣而生之收付，參以前節所述，有下列各項：

(一) 各種證據金

(二) 各種差金

(三) 經手費

以上三項，均自經紀人買賣而來，應否收付，非會計科所能知，其數額更非會計科所能臆測。故會計科之開始其收與付也，必先之以計算科之計算。

綜計算科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 就登帳價格與各經紀人成交價格相比較，計算其應收應付之即日差金，作成「即日差金通知單。」

(二) 比較各經紀人「新做」與「了結」之價金，計算其應收應付之了結差金，作成「了結差金通知單。」其因結價或交割而生之差金，同此辦理。

(三) 以最近或最後之登帳價格與存帳之「新做」比較，計算其應納應還之追證據金，作成「追證據金通知單。」

(四) 根據經紀人所製「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就其當日之「新做」或「未納」計算其應納經手費。

(五) 關於經紀人之「新做」或「兩存」交易應收之本證或特證，暨在了結後應付之本證及特證，計算其應收應付之金額。







## ××交易所經紀人收付總通知單

經紀人

附各種通知單共

頁

項 別	應 收 金 額	應 付 金 額
追 證 據 金		
特 證 據 金		
即 日 差 金		
了 結 差 金		
經 手 費 未 納		
新 做		
軋 抵 應 收/付		
本 證 據 金		
共 計(應收/付)		

年 月 日

××交易所計算科

製單員

(附式二十二)經紀人收付總通知單

即日差金、了結差金、及追證據金、因有價格之關係，必需將其計算，詳為開列，故於「經紀人收付總通知單」所列之總數而外，另備各項特種之通知單為之索引，以上所載「即日差金通知單」、「了結差金通知單」、「追證據金通知單」之性質，固屬各是。

至、經手費及本特證各項，與價格既無關係，即無另備清單之必要，惟經手費如從價計算時，交易所為表明其計算計，自應另備「經手費通知單」以備查考。總之，會計科對經紀人所為之收付，止為各種應收應付相抵之淨額，「經紀人收付總通知單」之作用，即在乎是。至若應收應付各項間，有必需加具索引或查考用之輔助清單者，亦有無需乎此者，胥視是否需要，而定去取，不能一概而論也。

計算科作成之通知單，一式三份，除一份留存備查外，一份送交會計科，其一份送各經紀人。故其性質，對會計科固似傳票，對經紀人則為通知。

次之、「經紀人收付總表」係集合「經紀人收付總通知單」





按、即日差金之收付，每日應相等衡，前已詳述之。故本表內即日差金左方收項之總額，應與右方付項下之總額相等，否則，計算必有錯誤，藉是乃得加以複查。其次，本、追證及了差，苟非交易全部清算，帳存必有餘額，表末所列昨日及本日結餘兩項，係利用「四柱結算法」結出本日之餘額。苟其餘額，係收項大於付項時，則在「分錄」系統之各該科目爲貸差，反之如付項大，於收項時，其餘額在「分錄」系統之科目中爲借差。所有表列餘額，應與「分錄」系統中各該科目所示者相同，否則會計科必有失職者矣。至於表右經手費一項，其總數應與「經手費」科目之餘額相等，更不待言，故不贅。

於此有所進者：即日差金之計算，苟有錯誤，固因「經紀人收付總表」之作成而相對的得加以檢核矣。顧若了差及本、追證而有錯誤，則在交易全部清算之前，本表即並消極的檢核作用而無之，在會計科目更無法辨別其餘額之是否正確焉。特是本、追證之錯誤，於交易本體並無關連，且今日應收而不收，異日即應付而不付，於交易所之財產增減，尤無牽涉也。所最成問題者，則爲交易所對經紀人所預收或墊付之差金，稍一差錯，代理收付者即受無妄之厄，而在日積月累之餘，設法檢核，其辛勞又屬可想而知。斯在會計學方面，不能不爲設策以解救之也。

夫預收或墊付之差金即未了差金，至交易全部清算後，即告消滅於無形。故交易所於每日計算完竣後，如假定一結價之價格，而一一爲各經紀人之存帳交易了結，其了結後之差金收付，應使原存「經紀人了結差金」科目之餘額，歸於消滅，此爲自然之理。例如「經紀人了結差金」之餘額爲借差叁千元，即交易所已爲墊付之差金

爲叁千元，在假定全部清算之後，對經紀人所爲之差金收付，應爲收多於付，且其差額應適爲叁千元，反之，如原爲貸差，假定清算之結果，即應付多於收。

根據此理論，即得對未了差金，加以檢核。率言之，使全部存帳交易爲假定之了結，其了結後收付之餘額，如與帳存了結差金之餘額相符，其計算即相對的得認爲並無差誤，否則，即有一加複對之必要。

請仍以以前例例之：七月二日交易所帳存之「經紀人了結差金」科目爲借差陸百元，試以是日之登帳價格與各經紀人之存帳額比較，盈虧相抵，A無盈虧出入，B應收陸百元，C應付壹千貳百元，軋抵交易所適爲應收陸百元。

但此法計算，較爲繁複。比較簡便之法，爲將多空雙方之存帳價格直接互相抵銷，如多方大於空方，即爲交易所應向經紀人收取之數；反之，如空方大於多方，即爲應付與經紀人之數。此法之理論，與前法同出一源，且即謂由前法蛻化而來，亦無不可。以代數式列之：

如多方之存帳額價格爲A

空方之存帳額價格爲B

依前法之計算假定清算價格爲H，了結多方時冠以負號，了結空方時則爲正號，則其理論上之答案應爲：

$$[A + (-H)] - [B + H] = \text{「經紀人了結差金」之餘額}$$

但  $(-H) = H$  如俱約去其公式即成：

A-B=「經紀人了結差金」之餘額

以前例實數填入  $(200 + 212 + 212) - (212 + 200 + 200) = 12$ ，但此係每包之差額，本項計算之單位爲五十包， $12 \times 50$  共計差額卽爲六百元。此數爲多方大於空方之差額，就經紀人整個言，卽爲貴購而賤售，兩抵爲虧，換言之，經紀人全體應淨付出六百元，此數歸交易所收入「經紀人了結差金」戶，原存借差餘額，以此相抵，卽歸消滅。足以證明交易所之紀錄尙無差誤。

用以惟此項檢核方法，祇具相對的效力，非謂絕對的能檢出差誤。誠如試算表之用以檢核總帳也。對於借貸雙方同時漏記、及誤記、或借貸雙方偶然適合之誤記，以及誤入科目等項，均無從檢出。學者非不知之，而每仍利用之者，則以積極的檢核方法，除逐一複對而外，別無他法，且卽使逐一核對，亦不能絕對的免蹈覆轍，故此項檢核方法，卽使偏乎消極，究屬聊勝於無耳。

(乙)會計科之收付 會計科既自計算科獲悉各項應收應付之數，卽開始向經紀人爲實際之收付，其時各經紀人亦自計算科接獲各種通知單之副本，而於另一計算區域開始前辦理收付。依例，經紀人不於此期間辦理完竣者，應視作違約論，已見前述，故不復贅。

會計科與經紀人間之收付，普通採送銀簿 (Pass-Book) 之方式，雙方加蓋回單，或簽章爲憑。送銀簿之種類有二：凡追證差金經手費等現金收付爲一冊，其代用品之收付，另列一冊。

下：  
至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使用之票據，除銀錢業之本票而外，餘多拒絕收受，此項票據之收受或付出，其分錄如

(一) 交易所收到追證據金時

(借方) 應收票據

(貸方) 經紀人追證據金

(二) 如存入行莊時

(借方) 行莊往來

(貸方) 應收票據

## 第五章 投資紀錄

交易所會計之「交易」系統部份，至交易之清算而完成其任務，後此所論，悉為「分錄」系統之工作。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投資

交易所以其餘資為投資，於法不禁。投資之方式及種類，自以穩妥確實為原則。至利息之是否優厚，猶其餘事。普通之投資，以有價證券為最適宜，而公債尤以確實流動為一般投資者所樂於依歸。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分錄如下：

- |                  |           |             |
|------------------|-----------|-------------|
| (甲) 購進時之分錄       | (借方) 有價證券 | (貸方) 現金     |
| (乙) 售出時之分錄       | (借方) 現金   | (貸方) 有價證券   |
| (丙) 售出後如有盈餘其分錄為： | (借方) 有價證券 | (貸方) 有價證券損益 |
| (丁) 收到利息時之分錄     | (借方) 現金   | (貸方) 利息收入   |

## 第二節 不動資之投資

交易所爲不動資之投資，就純學理的立場言，實非所宜。惟如爲後述目的，則其投資固無可疵：

(甲) 爲營業上之目的而購置之房地產

(乙) 爲便利經紀人交割及保存物品而經營之倉庫業務

前者之分錄如下：

(借方) 營業用房地產

(貸方) 現金

關於後者，交易所之會計處理有兩式：其一係將倉庫部份之會計與交易所之主要會計系統分立，「分錄」系統中僅設一「倉庫投資」或「附屬事業投資」科目其所呈借差，即係此項投資之資本，所有因是而生之收付，另立體統，爲之紀錄。譬諸分店，有本店撥給之資本，對外有獨立之行政權，對內有獨立之經濟調度權，對本店所負者，盈虧之責任，本店祇居監督之地位，與「交易」系統之僅爲備考性質，每一收付必經「分錄」系統之分錄者迥異。考其優點，在眉目清明，使倉庫部份之盈虧暨其來源，得有獨立表見之機會；其缺點，則因其分立，而使交易所整個財產之現值，不克隨時計核。採用此方式者，「分錄」系統之分錄如下：

(借方) 附屬事業投資

(貸方) 現金

在倉庫部份之獨立會計體統，即應如下列之分錄：

(借方) 現金

(貸方) 資本

此後有所收付，其借貸悉依普通簿記方法爲之。至年終結帳，如有盈虧，應如何於交易所之報告書上表出之，請俟後述。

另一方式，較爲簡捷，即逕由「分錄」系統爲全部紀錄之責，其利弊適與上式相反。採用此法時，有關倉庫之各種特殊科目如：

(甲) 收入類 (一) 棧租收入，或保管費收入 (二) 檢驗費用 (三) 寄存人保險回佣

(乙) 開支類 建築物保險費支出

(丙) 代理收支類 (一) 代理車力 (二) 代理過磅費 (三) 寄存人保險費

以上收入類，在「分錄」系統中呈貸差，開支類呈借差，代理收支類則通常爲貸差，終必兩平。

按、買賣物品之交易所，倉庫對其營業之重要性，遠逾買賣證券之交易所，使交易所無充分餘資自設倉庫，或有之而仍不敷需要時，交易所得指定若干商營倉庫，許其所出寄存證得爲交割。此種倉庫與海關註冊之堆棧性質相同。交易所如規定其資格之取得須繳納保證金時，其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登記倉庫保證金



## 第六章 維持紀錄

交易所之收益，其大宗恃乎經手費，此外若房租收入、投資利息收入、股票過戶費、經紀人額位轉讓時之轉讓註冊費、行莊存款利息收入等項，除房租收入及投資利息收入尙得認爲有經常之性質外，其他俱與營業之盈虧，無多影響。

至交易所之營業費支出其內容分：

(甲) 經常支出

- (一) 職員之車馬費
- (二) 雇員之薪工
- (三) 標準品保管費
- (四)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之利息
- (五) 經紀人獎勵金
- (六) 辦公費

(乙) 臨時支出

(一) 雜項支出

(二) 修繕費用

(三) 利息支出

(四) 廣告費

(五) 訴訟費

至各該收益及開支之分錄方法與普通簿記方法無殊，並不贅。

## 第七章 結束紀錄

「交易」系統因買賣清算而結束，已詳前述。「分錄」系統之結束，則為決算，或交易所之解散。茲請分別述之如後。

### 第一節 決算

滬上各交易所，大率以半個曆年 (Calendar Year) 為一個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終，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是。會計年度之久暫，由章程訂定之，屆期交易所例須將帳務加以整理及決算。整理之次序如下：

(甲) 將「了結差金」之餘額轉入「應收未收了結差金」或「應付未付了結差金」其理由及方式見第四章第四節。

(乙) 分錄各種遞延收付科目 (accrued accounts)。例如應收未收存款利息、應付未付身份保證金利息、預付保險費、預收棧租等是。

(丙) 攤提各項遞延資產。例如交易所開辦時之開辦費等，須分期予以攤除。

(丁) 攤提折舊。例如交易所自置之營業用房地產、生財器具等科目，應按所得稅條例分期折舊是。以上各種分錄方法與普通簿記方法相同，故從略。

整理既竣，交易所營業之爲盈爲虧，得就損益科目之收支雙方歸納比較而知之。至營業盈虧之結果，積極及消極財產之現值若何，則各項實在科目 (Real accounts) 之揭餘差額，足可表示。

今請將前述交易所附屬事業投資之決算述之如後：

交易所之附屬事業如其會計爲獨立的時，其損益應如何在交易所之決算表冊中表見，可得二說：

(甲) 附屬事業之會計既然獨立，其損益可獨自表見，不必併入交易所之本體計算，至多在交易所之決算報告書中，附列一附屬事業之決算表。此與商業銀行之與其儲蓄部會計截然分立者相同。惟後者因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責任之關係，不得不爾；前者則初無法律之強制規定也。

(乙) 如以附屬事業之損益併入本體計算，其方式有二：

(一) 以附屬業務決算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其現值移併本體。

例如附屬事業倉庫之資產，總值爲拾萬元，負債總值爲叁萬元，投資本金爲陸萬元，盈餘爲壹萬元。併來時之分錄如下：(假定資產科目爲建築物，負債科目爲應付未付諸項。)

(借方) 附屬事業建築物 拾萬元

(貸方) 附屬事業投資 拾萬元

(借方) 附屬事業投資 叁萬元

(貸方) 附屬事業應付未付諸項 叁萬元

(借方) 附屬事業投資 壹萬元

(貸方) 投資損益 壹萬元

(二) 僅將附屬事業之損益額併入本體計算。依上例，其分錄如下：

(借方) 附屬事業投資 壹萬元

(貸方) 投資損益 壹萬元

採用前式時，「附屬事業投資」科目，應歸抵銷。即決算表上不復呈有本項科目；但採用後式時，應有本科目之存在，且其借差金額應為本金與損益之和。本例，交易所對於其所投資之現值為柒萬元，採用後式之效果，乃於「附屬事業投資」一科目表現出之。

決算之後，依法交易所應造具各種表冊，呈報經濟部：

(甲) 在公司組織其種類為：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六) 結帳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

(七) 結帳時之經紀人表

(乙) 在會員組織應造具：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業務報告表

(四) 結帳時之會員表

於此有須特加注意者，公司如有盈餘，其所提公積金，依公司法之規定，為盈餘之十分之一。而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提存之公積金，應為盈餘之十分之二，且動用時，應先呈經核准。此項特殊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絕無違抗餘地。惟公司法之規定：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分配盈餘時，得不再續提公積金，交易所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此點，則付闕如。揆諸法學原則，當可適用公司法之規定。特別是立法者之本意是否如是，未見明文，奉行亦惟有作如是解釋已耳。

## 第二節 解散

交易所之成立年限，依法自設立後滿十年爲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經濟部核准續展之，其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以十年爲限。

存立年限屆滿後，如交易所不爲續展之呈請，自應將其組織解散，此爲交易所自然之解散。若夫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政府因而執行解散之處分，則此項解散，爲被動的，且非自然之解散矣。解散之清算，在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依公司法第四章第十節之規定辦理之，其分錄亦與公司之解散無異。茲將前此所及各實在科目之法律關係，屬於優先性質者，分列如下，藉供參考。

(甲) 交易所得主張有優先之權利者：

(一) 因經紀人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經紀人身份保證金」有優先處分之權。

(二) 由於上述原因，對於「經紀人本證據金」得主張有優先債權，其追證、特證、預證亦同。

(乙) 得對交易所爲優先權之主張者：

(一) 清算費用。

(二) 職員之「薪給支出」。

(三)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因經紀人違背委託契約而生之債權，對於「經紀人身份保證金」有第二優先權。

公司組織之財產，如解散清算後，尚有數餘，自應依出資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如有不足，依法應即宣告破產，其程序，破產法有一般而詳盡之規定，故不論。

至於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與公司組織本體既異，目的又殊。故解散而後，積極財產應足數抵償消極財產而有餘。屆時其餘存財產應如何處分，頗難言之。蓋會員組織具有公益之性質，且會員之進退無常，其納費不足為其應享權利多寡之表徵，故應如何處分，法律亦祇能令其在章程中預先載明，庶異日有所根據，藉杜紛爭。查衆業公所於此規定得將剩餘財產移交同區域內相近性質之組織，此與公益之目的，實相符合，可資參考也。



## 第八章 經紀人會計

經紀人之於交易所，猶諸手之於臂，四肢之於人體，蓋其動靜，息息相關，此所以於論述交易所會計之餘，附及之焉。

經紀人對交易所之關係，與委託人（即客戶）對經紀人者正相若。故交易所會計與經紀人會計之同點至多，舉其大者言之，若「分錄」與「交易」兩系統之分立而相輔也，若「交易」系統所致之收付多屬代理性質也，二者大體，固無異致。惟是本質雖同，而因事、時、人、地等事實之殊，究亦有其相異之處，此又所以於交易所會計之後，不憚煩而附述之之故也。

夫交易所之動態，足以影響社會經濟，而交易所之活動，實基乎經紀人。苟經紀人之會計制度不完備，在經紀人固感種種不便，在交易所亦感無從統率。一旦啓操縱居奇之漸，在政府更多一防微杜漸之困難。民二十六、紗交軌空風潮之幾至不可收拾，證交之所以致力於統一經紀人帳務，蓋前者正失之於斯，而後者則有鑒乎是也。

### 第一節 經紀人會計之特點

經紀人會計之異乎交易所會計者，非本質之差別，事實實有以致之。析言之：

(甲) 交易所之對象爲經紀人，有資格之限制，經濟之保障，交易所約之以章則，策之以規例，其勢蓋無不若風行而草偃。經紀人之對象則不然，委託人之資格不可得而限制焉，其資力又不可得而究詰焉，臨之以法文則緩，繩之以章則則拘，經紀人在營業之目的上，不得不膺「顧客皆是」之格言，以是而責職所屆，其風險乃遠出交易所之上。

(乙) 交易所之爲買賣雙方登錄其交易也，買方爲經紀人，賣方亦經紀人。經紀人之登錄則異是，交易所既廁身而代各經紀人任計算收付之勞，經紀人之對象，即逕維交易所是從，故委託人之委託而爲買進時，無殊交易所爲其對手而爲賣出，申言之，「交易」系統必須同時記載買方與賣方，方稱完備，在交易所會計，雙方主體，俱爲經紀人，在經紀人會計，則一方爲委託人，他方爲交易所，而非在場成交當時之對手經紀人也。

(丙) 交易所之登錄對象既係經紀人，登帳價格方法之採用，自稱便益。顧以此而施諸經紀人之委託人，姑不論即差收付是否可行，就人情論，亦必非委託人所樂從。是經紀人對於一個買賣，事勢上必須採二種登錄方式，卽一面之主體爲交易所，須採登帳價格之方式，藉與所帳符合，他方對委託人，爲適合人情計，祇能登錄其實在之成交價格。

基乎上述，而蛻化者，有下述諸點：

(甲) 倒帳風險在經紀人會計中實爲一嚴重之問題，故財產估值，尤若應收帳款之估值，對於決算之影響，其重要遠出交易所會計之上。

(乙) 經紀人會計之「交易」系統，分戶龐雜，漫無止境，非若交易所之登錄對象，止爲定額之經紀人。

(丙) 交易所會計之「交易」系統，爲純粹之被動性的。經紀人則承上啓下，一面對交易所須負責任，一面在委託人，則其流動性極高，而規律性至低，經紀人處此環境，蓋無殊保姆之對幼童，須隨時儆戒，隨時耳提面命，不得已時，又須隨時採非常手段。是經紀人之被委而爲買賣，雖爲被動的，但其職責，則無往而不充滿積極的主動性。析言之，經紀人爲避免或減輕倒帳風險計，執行業務者應有充分之警覺準備，準備云何？曰：除「交易」系統之一般登錄而外，應有其他輔助清表使用之必要是也。

(丁) 交易所之收付「即日差金」，每日應必兩平，已見前述。經紀人因事勢所限，既不能不採兩種登錄方式，即對交易所須爲「即差」之收付，而對委託人則不克爲同樣之收付，以資相抵。故經紀人會計之「即日差金」科目，必有餘額，與交易所正復相歧。

## 第二節 經紀人會計之「交易」系統

茲請就經紀人會計之「交易」系統部份，一述其登錄之程序：





按此僅為經紀人內部之帳務工作程序。就其對外之手續而言，則對客戶應有事務上之程序，即：

(甲) 委託人之委託應請就其意志，填具「委託書」，交存經紀人處。

(乙) 買賣成立後，委託人與經紀人間應簽具「成單」(Indent)，雙方各執一紙，以資信守。

茲附列紗布交易所經紀人所備之「委託書」及「成單」式樣於後，藉資參考。

<u>委 託 據</u>		買	<u>委 託 據</u>		賣
民國	年	月	日	種類	種類
有效時間	月		期		件
	限		價		
	市	盤	成交價格		
委託人				委託人	
成交價格				成交價格	

至經紀人對交易所應有之工作程序，則：

(甲) 應向交易所提交「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詳見前述。

(乙) 應就所成交之買賣，列一交易所戶名之「交易總清」，專事記載對所買賣之動態。換言之，視交易所為經紀人客戶之一，凡委託人之買，即交易所之賣，委託人之賣，即交易所之買。彙錄之下，而經紀人對交易所之差金收付、證金收付，以及經手費獎勵金之收付，乃得瞭如指掌，有所根據。「經紀人買賣計算報告表」中除即日差金一項外，蓋無不根據此「交易所」戶之交易總清，而為報告者也。

至於「交易所」戶之交易總清，其式樣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總清初無異致，特其所開戶名，冠以「交易所」字樣而已。故不復以是更贅篇幅云。

### 第三節 經紀人會計之「分錄」系統

經紀人之委託人既具高度之流動性，其極乃呈信用超過規律之情況；故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辦法，若每日計算應納應還之證金也，每日收付即日差金也，以至預收經手費也，在經紀人，直無從對委託人循是辦理。

尤甚者，即使交易業已了結，佣金計算業告就緒，經紀人之應向委託人收取者，委託人未必即遵照付，經紀人之應對委託人為給付者，委託人或又不為支取。期若交易所之與經紀人事事有定，着着楚然者，不可同日而語焉。

基此事實情形，而使「交易」系統仍秉獨立之姿態，日以其所計算者，願使「分錄」系統辦理收付，其爲扞格，至屬顯明。勉強行之，在「分錄」系統殆必須多一轉帳之手續，即就「交易」系統之所通知者，先行記入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科目，俟將來確實收到或支付時，再行轉銷。例如「交易」系統通知應收委託人甲之佣金若干元，應付了結差金若干元，「分錄」系統應先爲轉帳如下：

(借方) 應收未收佣金

(貸方) 佣金收入

(借方) 了結差金

(貸方) 應付未付差金

迨此後有實收實付時，再行轉正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應收未收佣金

(借方) 應付未付差金

(貸方) 現金

惟如依此辦理，「分錄」系統對於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科目，殆必須各設一分戶輔助帳冊，始得按圖案驥，不至黑白混淆。非特此也，更必須爲各委託人設一專冊，歸納各該委託人之差金盈虧、現金出入、佣金多寡，詳加記錄，始得於爲實在收付時，不致有所遺漏。此其複雜，不亦甚乎？

爲節省手續計，上述轉帳，曷若即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科目，併列入一個科目內，而於此一個科目之外，專設一輔助帳冊，庶於綱舉目張之餘，盡條分縷晰之效。





按「客戶往來分戶帳」與「客戶交易總清」實有區別：

(甲)「客戶交易總清」係專載成交買賣之記錄，其因是而生之差金、佣金等收付之數，則載在「客戶往來分戶帳」。

(乙)客戶實際所爲之金錢收付，對於「客戶交易總清」並無關係，但在「客戶往來分戶帳」則應筆筆加以記錄。

(丙)是以「客戶交易總清」僅在明瞭客戶之交易狀況，至其對於經紀人所爲之金錢收付或存欠多寡，則爲「客戶往來分戶帳」之職責所應表明者也。

或有難之者曰：據上所述，「客戶往來分戶帳」係記載差金、佣金及實際金錢收付之帳冊，其應納之各種證據金，是否亦應如交易所會計之須加計算而通知「分錄」系統一一加以轉帳耶？其次，交易所會計體系中固未嘗有「經紀人往來」科目，暨「經紀人往來分戶帳」之設置也，然則其歧異之故何在？請爲釋之如下：

(甲)交易所之與經紀人，在在有成法可循。故有所收，必有其一定應收之額，有所付，亦必有其一定應付之數。披讀「經紀人交易總清」而經紀人已爲暨將爲收付之數，歷歷如珍，固無慮其有無出入，更何患乎稽覈無由。然經紀人與委託人之關係則如前述，收付無定，不能嚴格繩之以規則，故使無「客戶往來分戶帳」時，甲客戶於全部交易了結後，究應爲若干數額之收付，而帳務始告結束，在「客戶交易總清」實無從答覆。此經紀人會計之

所由設置「客戶往來分戶帳」之理由也。

(乙)「客戶往來分戶帳」之統御科目爲「客戶往來」其成因乃在簡潔登帳之手續，是其所含內容，實應包括：

- (一) 客戶對於經紀人實際所爲之金錢收付
- (二) 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了結差金
- (三) 應收未收之佣金及應付未付之回佣
- (四) 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即日差金
- (五) 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各種證據金

然此爲理論上之答案。事實上，客戶實際所爲之收付，既與應爲之收付不同，無妨逕以實在之收付爲準。上述五項：第一項無論矣，二項之差金，如有盈餘，客戶自得向經紀人收取此盈數，如爲虧損，經紀人亦應向客戶請求給付；客戶而不爲支取，則經紀人之債務生焉，客戶而不爲給付，則經紀人之債權存焉。凡是者，與實際之收付何殊？其第三項之佣金及回佣，亦與此理相同，故處理「客戶往來」科目時，之三者，實不應漏記。至若第四項之即日差金暨第五項之各種證據金，既在「顧客皆是」之前提下，不得不稍取放任之態度，即無法以「應」爲者，進而成爲「必」爲之法律關係。登帳價格制之所由不採用，其故在此，各種證據金之記錄，所由以實收實付爲根據者，亦在

乎是。循是以言，關於即日差金暨各種證據金之記錄，經紀人會計，實大有異乎交易所會計者在。

(甲) 證據金 交易所之收付證據金也，其分錄如後：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本(或追) 證據金

(借方) 經紀人本(或追) 證據金

(貸方) 現金

其收付了結差金時之分錄如後：

(借方) 現金

(貸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借方) 經紀人了結差金

(貸方) 現金

以上紀錄，胥必有現金之收付。然在經紀人會計，則委託人於交易了結後，其差金不必以如數之現金爲收付。故應先予轉入「客戶往來」戶，一如前述。即：

(借方) 客戶往來

(貸方) 差金

或(借方) 差金

(貸方) 客戶往來

然後俟實有收付時，分錄如下：

(借方) 現金

(貸方) 客戶往來

或(借方) 客戶往來

(貸方) 現金

此其結果，僅屬多一程序上之週章，收付完竣後，見諸差額試算表者，仍爲現金與差金兩科目，與交易所之分錄，蓋爲殊途而同歸者。

顧若證據金則不然，經紀人之分錄，既以實收實付或必收必付爲準則，證據金之設，不過爲防免風險，與交易之盈虧，初無影響。故除實際收付而外，固可不必多一應收應付之計算暨轉帳。申言之，客戶如繳納證據金時，其分錄逕爲：

(借方) 現金

(貸方) 客戶往來

反之，如客戶收還證據金時，分錄逕爲：

(借方) 客戶往來

(貸方) 現金

分錄系統不設證據金之科目，是爲與交易所會計相逕庭之一點。惟是證據金科目爲交易所之負債，因客戶繳入現金而記入之「客戶往來」亦爲經紀人之負債。二者性質，實屬相同，所異者，前者有定率，而後者則否；前者之登帳範圍僅止於證據金，而後者則證據金之外，猶包括差金、佣金、暨其他實際之金錢收付已耳。

(乙) 即日差金 經紀人因事實所限，不得不於「交易」系統採兩種記帳方式。即對交易所採用登帳價格之方式，而對委託人則記載其實際成交之價格。「分錄」系統據以分錄之後，發生一顯著之現象，即在交易所會計，「即日差金」每日必然兩平者，在經紀人會計，則除偶然外，幾無兩平之事。蓋在經紀人會計，此項即日差金

之計算及收付，係專對交易所而爲者，故對交易所而付，付焉；爲收，收焉；對委託人固無挹注之策也。

惟所謂即日差金也者，原屬差金之一部，特其具有預收或墊付之性質而已。請以數式釋之如下：

$$10 = (-10)$$

以上正方代表買進，負方代表賣出。假定委託人買進，其價格爲拾元，在經紀人會計，無殊交易所爲之對手而爲賣出。故如據此入帳，進拾元而出拾元，兩相等衡，無可疵議。茲假定委託人以六元之價格賣出，而爲了結；交易所一面，即無異以此價格買進，而爲了結。故其數式，應如：

$$10 + (-6) = (-10) + 6$$

換言之，委託人貴買而賤售，淨虧四元；交易所賤購而貴售，淨盈四元。一付一收，經紀人僅居間而爲受授。

使當委託人買進時，交易所戶之登帳價格爲八元。是：

$$10 - (-8)$$

經紀人應給付交易所即日差金二元，交易所戶之交易帳，雖因減低其售出價金而受損失，但得取價於所收之即差，結果仍屬相平：

$$10 = (-8) \dots \dots + (-2)$$

後此委託人了結時，如登帳價格，適爲六元。則：

$$10 + (-6) = (-6) + 6 \dots \dots \dots + (-2)$$

上式，委託人之虧損為四元，經紀人應向之收取差金四元；反之，交易所之交易帳上賣價八元，而進價六元，盈餘二元。是經紀人祇須付給差金二元，相抵之下，經紀人於表面上，固屬收到差餘二元，然究其實，此數才足抵補前時給付與交易所之即日差金。換言之，委託人之虧損仍為四元，交易所分期收取之數  $10 + (-6) = 4$ ，併合亦為四元。所不同者，經紀人非若前者之僅屬居間而為受授，先時之給付即日差金也，乃預代委託人墊付後此之了差。進一步言，即謂交易所利用登帳價格之方式預支一部份之差金，亦無不可。反之，使初時之登帳價格有利於交易所時，則經紀人應有即差之收入，即謂為經紀人於異日應付差金之外，另為額外之借支，亦無不可。要之，即日差金之收付，不過為了結差金之變相，收之於今日者，應還之於異時，付之於今日者，必取之於他日。九九歸原，仍屬代理差金收付之一種蹊枝科目而已。

茲請依上例一釋經紀人之分錄系統。

經紀人於給付登帳價格差金時之分錄為：

(借方) 即日差金二元

(貸方) 現金二元

委託人了結後之轉帳如下：

(借方) 客戶往來四元

(貸方) 了結差金四元

收到委託人之差金時：

（借方）現金四元

（貸方）客戶往來四元

給付交易所以了結差金時

（借方）了結差金二元

（貸方）現金二元

查上例所為交易，業已全部了結，故一切代理科目，應早歸消滅。顧按以上分錄，「現金」暨「客戶往來」業相抵銷。見諸差額試算表者，則：

即日差金

借差二元

了結差金

貸差二元

此二科目，誠如上述為一體而跣生者，使不為相銷，將永無結束之期。瑜亮先後，實質固一。「分錄」系統於此自應加以轉銷如下：

（借方）了結差金二元

（貸方）即日差金二元

雖然，會計年度屆滿之日，委託人交易不必適均了結也。故如上例，如經紀人付與交易所即日差金之後，即行結帳，則其試算表上巍然獨存「即日差金」借差二元，此項科目，應視為經紀人之資產乎，負債乎，抑損益乎？

曰：此一科目，既如前述，係客戶了結差金之一部，而為經紀人先行墊付之款，在未為收回抵銷之前，自應視為經紀人之資產。且其性質，實與「未了差金」相同，故於結帳時，應為轉帳如下：



(借方) 應收未收了差金二元 (貸方) 即日差金二元

按交易所對於未了差金之檢核，其方法為將存帳交易買賣雙方之價金互銷，其差額如為買大於賣，應與「應收未收了差金」之借差相等；如賣大於買，應與「應付未付未了差金」之貸差相等。試以上例檢核，則買方（即委託人）之存帳價格為拾元，賣方（即交易所）為八元，差餘二元，與「應收未收了差金」之借差相等。故可視為相對的並無差誤。

根據上述而推演之，了結差金與即日差金俱為差金之一部份，故結帳時試算表上所列即日差金暨了結差金如：

(一) 即日差金 借差二元 了結差金 貸差二元則應轉帳如左：

(借方) 了結差金二元 (貸方) 即日差金二元

(二) 即日差金 借差四元 了結差金 貸差三元則應轉帳如左：

(借方) 了結差金三元 (貸方) 即日差金四元

(借方) 應收未收了結差金一元

(三) 即日差金 借差三元 了結差金 貸差四元應轉帳如左：

(借方) 了結差金四元 (貸方) 即日差金三元

(貸方)應付未付了差金一元

總之、經紀人結帳時，了結差金與即日差金應予合併轉銷，如其差額爲借差，卽爲「應收未收未了差金」；反之，則爲「應付未付未了差金」。

#### 第四節 「交易」系統與「分錄」系統之連繫暨合流

交易所於會計科之外，而別設一計算科也，宛然爲「交易」與「分錄」兩系統設一鴻溝。爲之津梁者，則爲各種通知書類。

經紀人於其業務之本質上，與交易所實大同而小異，故分科設職，如交易所者，固無不可。

惟交易所之經濟基礎，得量出而爲入。而經紀人則其收益恃乎營業，必量入而爲出，始足維持。是勉強的因事敷陳，徒修無益。

且「交易」「分錄」兩系統之峙立也，非形式的問題，則經紀人又何礙而必拘拘於分科設職爲。

尤有進者，經紀人之「分錄」系統，既以實收實付或必收必付爲分錄之準則，影響所屆，「交易」系統所應爲每日之通知，自亦有殊乎交易所會計。

首就其種類言，經紀人「交易」系統應爲之每日通知，俾「分錄」系統得據以轉帳者，曰即日差金、交易所

本(追特)證據金、客戶了結差金、佣金、經手費等科目，至於客戶之即日差金暨應納應還之各種證據金，則不與焉。次就其方式言，做交易所之方式而使用上述各項之諸通知單，固無不可，然普通有選採一般所用之傳票者，則其方式，較為單純矣。

至是，有事實上經紀人所習用之會計方式，應予一述者。普通於「分錄」系統之「客戶交易總清」中，為每一客戶設二種性質之帳戶，其一曰「交易帳」，另一曰「銀錢帳」。考其性質，前者專載客戶交易之進出、盈虧之多寡、暨佣金之數額，是與「客戶交易總清」之本來面目，初無異致。後者則記載客戶之了結差金、佣金、暨實際銀錢之收付，此與前此所云「客戶往來分戶帳」實相類同。然前者係屬於「交易」系統之範圍，而後者則屬諸「分錄」系統。集「客戶交易總清」暨「客戶往來分戶帳」而為一個集團，其庶幾為「交易」「分錄」兩系統之合流歟。雖然，形式上之合流，何礙乎實質上之分野。考其優點，乃在補救經紀人對客戶因不為所應為或為所不應為而致之一切風險。例如：

經紀人在「客戶交易總清」中所示客戶甲之存帳交易計有十個單位。換言之，即經紀人對交易所尚負有履行十個單位交易契約之責任。

同時在「客戶往來分戶帳」之客戶甲戶名下，存有現金千元，換言之，即經紀人對於客戶甲負有千元存款之債務。

使分別而視此兩系統之科目，則客戶甲固在經紀人處存有現款也。然此存款，果能稍充十個單位交易應納證金之什一否？果能抵充所為交易盈虧至若干程度否？使不能得「客戶交易總清」而查之，經紀人固不知其所負風險之為何如也。蓋經紀人所負之風險非特係過去的，且為不可預期之未來的。故使上述兩種帳目而嚴格的為形式上之獨立，則「客戶往來分戶帳」之帳面顯明而易見，粗視之，似乎並無風險之可言，一旦虧負之堤大決，而信用之防崩潰，其風險乃有不勝言者矣。

然此非謂於查閱「客戶往來分戶帳」之際，不能並查「客戶交易總清」以資互檢也。

惟以兩種簿冊，遍查求證，曷若合而為一之為簡便。矧凡攸關客戶各端，俱在於斯，則客戶有所諮詢，無論為實際之收付，為成交之情況，俱有左右逢源之效，不致搜剔稽鈎，貽手忙腳亂之誚。則是形式上之合流，何可厚非？

至合流方式下之「分錄」「交易」「兩系統」應如何連繫，亦同上述。蓋「分錄」系統之合流部份，僅屬補助帳戶，而就最高理論言，「交易」系統殆本類「分錄」系統之補助帳。則為完成「統御」之目的計，合流部份固仍應以通知書類或傳票為連繫之工具焉。

## 第五節 輔助清表

經紀人於記載完備之帳務而外，猶有各種輔助清表之需求者，其故無他，經紀人之責任奇重，風險攸關，偶一

疏失，身家隨之，斯所以不能不藉輔助清表於記載過去之中分析現狀，俾得即時決定此後之方針或步驟也。

輔助表之種類至多：年終決算編製之資負表及損益計算書，按月編製之月計表，每旬編製之旬計表，每日編製之日計表，皆是也。然此為一般會計所通用，非經紀人所特有而迫切需求者。

經紀人之所最感切要者，客戶龐雜，委託繁瑣，倒帳風險，無時無之。故若客戶今尙存有現款否？其現款足抵現存未了交易之本證否？倘存帳交易而有虧損，現存金額足抵價格之變動至何程度乎？凡是種種，經紀人蓋必須了然於中，然後乃得就各該客戶之經濟、信用、道德、人格，加以探索，進而為經紀人本身固築藩籬。是此項特與經紀人有關之清表，無一而不攸關客戶，申言之，蓋無非就「客戶交易總清」暨「客戶往來分戶帳」為綜合的報告而已。附錄客戶清表式樣如下：

此表之設，猶諸警鈴，警鈴無直接防盜之效，而有警覺警捕之功，惟警捕是否盡職惟謹，則警鈴不與其責焉。此表所載「平均單價」係指存帳交易先後成交價之平均數，「最後價金」係指最近一盤或最後成交之市價，二者相抵之數，如客戶為買方，則平均價大於最後價時，客戶為受損，反之，則盈餘。如客戶為賣方，則平均價大於最後價時，客戶為盈餘，反是，則受損。以此受損或盈餘數，乘以存帳交易額，是為客戶截至最後止之應計未了差金，復與帳存金額及所存代用品金額相較，經紀人即得加以決定，應否對於客戶催收若干數量之現金，或應否於價格漲跌至若干程度時，對於客戶之存帳交易，採取何項措置。總之，本表之貢獻，在使經紀人明瞭客戶之現狀，從而決定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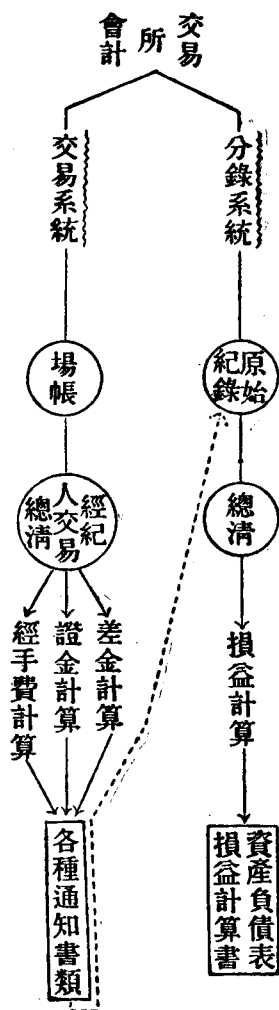


茲表之作用，亦僅爲輔助經紀人以綜合的獲悉其整個事業內容之一種表格耳。惟茲表之構成，包含客戶清表暨日計表兩種。其盈虧累計，等於了結差金之積數，故盈虧兩方積數相抵之餘額，卽爲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未了差金。其存額代金項，爲存帳交易之全部價金，買方或賣方兩抵之數，應與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未了差金相等。蓋此原爲檢核未了差金之一種方法，理由早見前述。茲表之精粹，除備具警覺作用暨檢核分錄是否正確之作用而外，兼及未了差金之檢核，似於經紀人普遍感覺未了差金常易差誤之一點，或可稍供參考於萬一也。



## 第九章 結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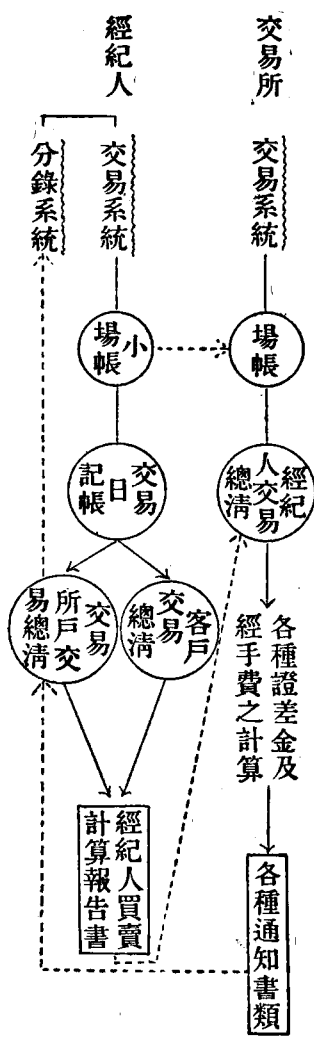
交易所會計之內容，大略已如前述。茲請歸納前言，就其體系，圖以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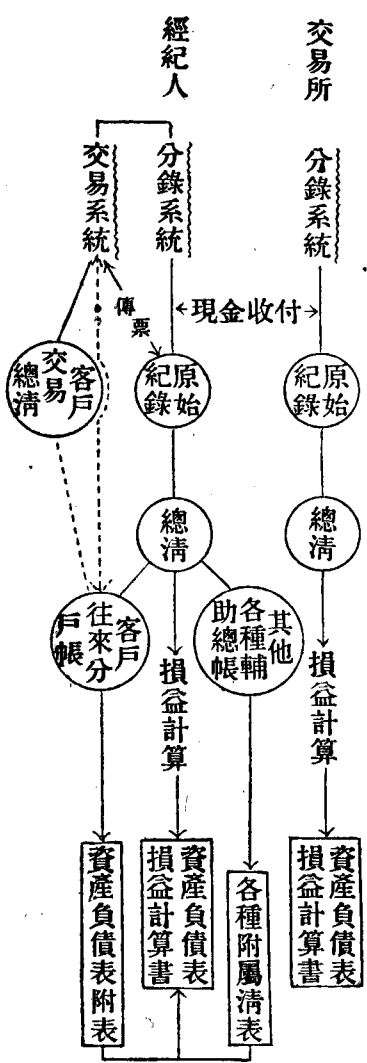
分析二大系統與經紀人之關係，暨其連繫，則如後圖：

各國政府，對於交易所均極重視。故其平時管理暨臨時措置，往往極嚴格之至。猶憶八一三爆發之前，滿城風雨，人心已咸知有旦夕之變，其時政府猶強自鎮定，以種種方式不使公債價格橫落，其目的固在維繫政府之威信於不墜。使就自由經濟主義之立論，此項措置，蓋屬違反自然，忽視供求因素之一種蹣跚辦法。顧在國家至上之今

甲圖 交易系統與經紀人之關係及連繫情形



乙圖 分錄系統與經紀人之關係及連繫情形



日，則此正為維護國家最高利益之不二政策。究夫物價，應聽任純粹的供求率支配之歟，抑應由國家干涉之歟，世論紛紜，筆者固不敢置一辭，特在國家干涉主義發揚之今日，交易所法既告實施，則為貫徹計，自應謀所以使玩法者無所施其技者。因就所述之餘，略揭數端，聊資研討。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並「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盈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此為交易所法明文所規定。揆其法意，蓋在防杜交易所之職員以私意而妨公務。惟是法律之規定如此，事實上能否絕對遵行，殊成問題。

又，同法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否則，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得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據此分析，是委託人有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之分，買賣有買空賣空與非買空賣空之別。此在事實上，經紀人果能詳加剔選，並嚴格遵行否，亦多疑問。

民二十六春，上海紗布交易所之軋空風潮，曲折既多，牽涉至廣。政府當局，懲是茲後，因有非經營棉花紗布為本業者，不得在紗布交易所為交易之議。緣是而委託人資格之限制，益趨嚴勵。使此議而僅為一時之計，或不過為掩耳盜鈴之舉則已，否則，應如何使經紀人奉行惟謹，亦殊有研討之價值。

凡是諸端，既為國家法令所懸禁，交易所即應有督率經紀人遵行之義務。顧法文之規定為死的，事後援用，大錯已鑄，未雨之繆，其維平時之督察。則完美之會計制度暨簿記方法，或能稍盡此職於萬一乎！

查吾國商人之積習，率以帳務祕密爲得計，故其科目戶名，詭譎隱祕，非本人蓋莫由知其出處暨性質。爲整飭計，經紀人對於委託人所立之帳戶，應力矯以某記某記爲事之記載，明列各委託人之真實姓名暨其職業地址等有關各項，此爲防杜玩法者之基本對策。

爲使上項對策易於實施計，政府似應考慮對於非用真實姓名之帳冊單據，應剝奪其具有證據性之效力。夫然經紀人與委託人雙方，乃得懷然於其異日之權義關係，而出以審慎及合法之途徑。

惟上述積極與消極的二策，究尙無必然無疵之把握，則交易所似更應進而行使其查閱經紀人一切帳據之職責。非特此也，更應從事於劃一經紀人會計之制度及式樣，蓋惟如此，交易所乃得有效的盡督察之義務。

今苟以往時交易所與經紀人間之關係爲問：經紀人所爲之「買賣計算報告表」果與實在情形相符合耶？換言之，交易所根據此表而爲之一切記錄，果能與經紀人所備委託人交易總清之一切記錄相吻合耶？揆諸人情，胥未必然。

舉例言之：「未納」爲同一客戶於同一計算區域內所爲同月期同一標準物品之買與賣不爲「兩存」而爲「了結」之交易，對於交易所因而祇爲差金之計算及收付，並無證據金收付之必要，其經手費之收取，通常並較隔日了結之費率爲低。茲假定A委託買進，而B委託賣出，事實上爲兩個新做，即應有兩個單位證據金之繳納，其經手費率亦應照普通費率各別計算之，然使此二委託係出一個客戶之旨，則其買賣應依「未納」交易例，

僅爲差金之計算已足，證據金之繳納，既可免除，經手費之計算，又可從省。具此二便，是經紀人所爲之「買賣計算報告表」而就各客戶之買與賣，混作「未納」辦理者，非特爲人情所必至，亦應謂事實所難免。

此其影響於交易所之大體，固無關礙。然一旦因種種變動，交易所不得不採取停止或限止「新買」或「新賣」之辦法時，所致於經紀人之風險，乃屬無限的，且爲無法避免的。以上例言，A之委託爲買，B之委託爲賣，而經紀人對交易所之報告，則爲「未納」。假定A、B雙方迄未了結，一旦市況因種種利多因素，劇漲無已，交易所不得已限止「新買」，同時B請將其前爲之賣抵空了結時，經紀人苟接受其委託，則對於交易所，經紀人固已無「存帳」之「賣」以證明其今茲之「買」爲「了結」而非「新做」，苟拒絕其委託，則B之委託爲「了結」，交易所固未嘗有限制「了結」之揭示，此時此境，爲經紀人設身處地，殆未有不感狼狽爲難者。抑B既已委託於一定之市域內了結，此後價格之升降，其損益即非B願承擔，更非B所應承擔，則在無可奈何之中，經紀人惟有聽命造化，擔此無窮而又無可避免之風險已耳。影響所屆，可勝言哉！

類此事實，事非必至，而勢所應有。爲交易所策慮萬全計，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帳略，蓋必須時加查核，俾其所爲報告與事實符合。則交易所之「交易」部份會計系統，可得而與經紀人之「客清」相互覆案，同車而共轍。竊謂今後交易所釐整經紀人會計之時，斯亦不可忽視之一端也。

尙有進者，所得稅條例業告施行，查其規定，暨財政部之歷次指示，凡非經營本業者所委託之買及賣，如有盈

益，應按一時利得課徵所得稅。此與實部限制委託人資格之議，是否有何衝突，姑不具論。惟查所得稅之報繳，其責任在經紀人，則交易所之督率，尤非完備之會計制度，無以稽覈核實焉。凡諸曉曉，自審實屬百不一當，庸陋之見，竊期比附一得之譬於萬一云爾。